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陈伟星持有公司 7,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35%，郭维映持有公司 7,3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65%，陈伟星和郭维映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5%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公司作为高档实木家具制作企业，生产过程多为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相结合，工艺的改良和创新很大程度上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木作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时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自公司业务开展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四、品牌风险

实木家具属于高档消费品，消费品的市场认知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品牌。公司作为集木制品设计、深化、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润格家具的品牌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号召力，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很大程度上支撑并加速了公司的发展。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可能对公司品牌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原木、人造板材、油漆等，而原木与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50% 以上。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66% 和 85.00%，占比较高，是影响整个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因此，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或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经与美国 UGS 公司直接洽谈木材进口事宜。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高档实木家具的生产，相当程度上要依赖技术娴熟、精湛的工人手工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国内劳动力市场供求趋紧，工人工资增长较快，对木质家具厂商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接下来劳动力成本如进一步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会受到明显的影响。

七、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 倍、1.37 倍和 4.6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倍、1.06 倍和 4.00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曲美家居相比明显偏低。未来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对外融资。若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遏制投机性需求，平抑房地产销售价格，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调控政策。另一方面，随着土地资源的稀缺，2006年，国土资源部发布通知：“中国一律停止别墅类房地产项目供地和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对别墅进行全面清理。”家具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房地产调控尤其是对别墅类房地产的限制政策会对作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的高档实木家具市场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房地产宏观调控并未对公司高档实木家具的销售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公司2013年来经营业绩仍获得了快速持续增长。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高档实木家具定制整体方案的模式目前在国家家具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容量较大。尽管如此，房地产调控政策如果导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从而最终影响高档实木定制家具业的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九、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依靠进口原木，原材料对国外原木依赖性较大。原材料供应风险主要受原木出口国政策变化影响。原木出口国一方面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出台严格的环境政策和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盗伐森林行为，越来越多的森林将停止用于生产木材产品；另一方面出口国通过限制原木出口，达到大力发展本国木材深加工产业、改善产业结构的目的，从而令全球木材供应紧张。例如原材料出口国俄罗斯提高原木出口关税，加蓬实施原木出口配额制度，缅甸甚至停止原木出口，都对国际原木供应市场造成不小冲击。但是，由于人工林种植的推广，新技术和遗传改良技术提高了生产力，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原材料供应风险。同时，公司与进口原木产地国（美国）有砍伐证的林业出口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十、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以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况，各期收入以现金方式收回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含税销售额	11,301,925.32	16,710,029.73	1,954,429.10

现金收回金额	0.00	1,600,000.00	0.00
占含税销售额比例 (%)	0.00	9.58	0.00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但若公司出现未按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把关不严，公司将存在现金交易风险。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37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6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财务报表.....	102
二、审计意见.....	12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7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5
八、重大债务情况.....	16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71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8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9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润格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润格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润格木业有限公司，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来康投资	指	杭州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格科技	指	浙江润格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格控股	指	润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润格药业	指	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润格	指	上海润格木业有限公司
慈溪硕博	指	慈溪市硕博健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曲美家居	指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润格木业股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坤元所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图纸深化	指	图纸深化是一项技术服务，通常由具体施工单位自身或委托进行，属于工程的实施阶段。对于某些工程，建设单位只有方案和粗略的设计思路，远远达不到施工的要求，这需要施工单位对该方案进行深化，深化图纸经审核后，作为具体的施工图
挑色	指	主要针对天然木材因生长周期及生长环境不同而产生的颜色差别；进行挑色的目的是避免产品成型后，出现局部颜色差异，从而影响产品视觉效果
对纹	指	是指相邻边的两块木板在拼接成基胚时纹理的对接效果
涂装	指	主要是指美式涂装。美式涂装是适合欧美地区使用和流行的家具的油漆涂装，主要包括一般美式自然涂装、古老白涂装、双层式涂装、乡村式涂装。其涂装工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基材前处理、素材调整、整体着色、填充剂、胶固底漆、吐纳、格丽斯着色剂、修色着色剂、二度底漆、面漆、抛光打蜡等工艺
白胚加工	指	产品各分件从毛料加工成图纸所要求的尺寸和形状的过程，重点注意的工序主要是打孔、铣型、截斜角及雕刻部件的加工，必需保证加工精度，才能保证组装工序的组装精度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8日

注册资本：1,764.7059万元

注册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2903室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6658651

传真：0571-86658650

网址：<http://www.zjrunge.com>

电子邮箱：rgmy@zjrg.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为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C2110）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木材，木制品，装饰材料；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高档实木定制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58322655-3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7,647,059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在公司任职 情况	是否冻 结、质押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	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
陈伟星	7,650,000	43.35%	董事长	否	7,650,000	0
郭维映	7,350,000	41.65%	-	否	7,350,000	0
来康投资	2,294,118	13.00%	-	否	0	2,294,118
周坚源	352,941	2.00%	-	否	0	352,941
合计	17,647,059	100.00%	-	-	15,000,000	2,647,059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陈伟星、郭维映系夫妻关系。

润格科技为润格股份全资子公司，为实木定制家具生产、研发基地。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伟星持有公司7,6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35%，郭维映持有公司7,3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65%，陈伟星和郭维映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85%的股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伟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葡萄牙临时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于慈溪庵东医院任临床医生，1996年9月至2004年9月于慈溪市中医院任临床医生，200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慈溪市硕博健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任海南一笑堂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润格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

年6月任润格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润格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润格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润格股份董事长。

郭维映，女，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2年就职于慈溪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门，2004年至今任润格药业监事，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润格有限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润格控股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润格科技监事。

根据《公司法》相关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陈伟星持有润格股份43.35%的股份，郭维映持有润格股份41.65%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85%，足以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应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认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依据充分、合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
1	陈伟星	7,650,000	43.35%	境内自然人	否
2	郭维映	7,350,000	41.6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来康投资	2,294,118	13.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周坚源	352,941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7,647,059	100.00%	-	-

1、其他主要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1）来康投资基本情况

来康投资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365947号《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来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5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营业期限	至2025年5月2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来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王群	900.00	货币	45.00%
2	胡晓鸣	500.00	货币	25.00%
3	浙江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
4	褚冠洪	200.00	货币	10.00%
5	翁士迎	100.00	货币	5.00%
6	李珊珊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2、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周坚源，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投资公司意思明确且独立，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此外，公司各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

情形。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陈伟星与郭维映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伟星、郭维映、周坚源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股东为国家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来康投资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企业股东为党政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党政机关主办的社会团体、党政机关所属具有行政管理和执法监事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情形。来康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7月取得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网 <http://www.amac.org.cn>/核查印证。

（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年10月24日，陈伟星与郭维映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浙江润格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陈伟星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郭维映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1年10月24日，润格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陈伟星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选举郭维映为公司监事；3、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陈伟星担任。

2011年10月24日，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润格有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海旭验字（2011）第13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0月24日止，润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26日，润格有限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606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伟星	255.00	货币	51.00
郭维映	245.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	-	100.00

（二）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15日，润格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资1,000万元。陈伟星原出资255万元，本次增资510万元，共计出资7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郭维映原出资245万元，本次增资490万元，共计出资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4年10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伟星	765.00	货币	51.00
郭维映	735.00	货币	49.00
合计	1,500.00	-	100.00

（三）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1日，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5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15）61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106,960.06元。

2015年6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1:0.931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1,106,960.06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6月30日，陈伟星和郭维映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根据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合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5年6月30日，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7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2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的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5年7月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伟星	7,650,000	净资产	51.00
郭维映	7,350,000	净资产	45.00
合计	15,000,000	-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时是以变更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规定，股

份公司设立形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就公司未分配利润对自然人股东进行分配或转增股本，故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宜。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形式对股东进行分配事项，公司无相关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义务，不存在追缴相关税费的情形。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审验情况、股东纳税情况，合法合规，相关防范措施切实有效。

（四）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6日，公司通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764.7059万元；同意接收杭州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同意该股东以3.40:1的价格对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94,118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3%；同意接收周坚源为新股东，同意该股东以3.40:1的价格对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2,941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2%。

2015年7月26日，来康投资、周坚源与原股东陈伟星、郭维映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上述增资价格，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市盈率及公司上市预期等与公司充分沟通协商确定的结果，增资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5年8月3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28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5年8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伟星	7,650,000	净资产	43.35%
郭维映	7,350,000	净资产	41.65%
来康投资	2,294,118	货币	13.00%
周坚源	352,941	货币	2.00%
合计	17,647,059	-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润格有限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陈伟星、郭维映所持有的润格科技 100% 股权。

1、润格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润格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星

住所：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木门、楼梯、护墙板、办公家具生产技术的研发，实木家具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润格科技历史沿革

润格科技由自然人陈伟星、郭维映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伟星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郭维映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3 年 12 月 17 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立会（验）字[2013]第 55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17 日，润格科技取得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220001119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润格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伟星	600.00	货币	60.00
郭维映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收购润格科技过程

2014年10月6日，经润格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伟星、郭维映将其持有的6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4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分别作价600万元、400万元转让给润格有限。同日，上述股东与润格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0月22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润格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润格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润格科技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润格科技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429.31	1,530.08	954.22
股东权益合计	1,063.45	1,027.27	953.06
营业收入	583.23	393.16	-
净利润	36.17	74.22	-46.94

润格有限收购润格科技100%股权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整合公司业务，收购程序合法合规，各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陈伟星、李滨、张浩、陈燕、朱晨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简历如下：

陈伟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李滨，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建筑协会项目管理师，国家一级建造师，2002年至2006年任重庆美心集团业务部经理，2006年至2011年自营参与施工项目，2011年至2012年任苏州银信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至2015年6月任润格有限工程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润格股份董事、总经理。

张浩，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金螳螂设计院实习设计师，2010年至2011年任广厦集团设计师，2011年至2012年任海外装饰任木作深化设计，2012年至2015年6月任润格有限销售技术总顾问，2015年7月至今任润格股份董事。

朱晨，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杭州新中大软件公司评测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斯玛琳伽（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润格药业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勤森实业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润格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陈燕，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杭州新东方学校，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万轮自行车总装有限公司财务部，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杭州友联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润格有限财务部，2015年7月至今任润格股份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许苏虹、包书银、卓歆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简历如下：

许苏虹，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润格药业会计，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润格有限行政，2015年7月至今任润格股份监事会主席。

包书银，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豪盛特灯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3月

至 2012 年 6 月任杭州名家生活空间销售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润格有限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润格股份监事、销售经理。

卓歆，女，199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润格有限财务部，2015 年 6 月至今任润格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滨，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谢菲菲，女，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浙江永乐家电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松下电器会计，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杭州英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7 月至今任润格股份财务负责人。

朱晨，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出具了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8、最近36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网络检索、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13.97	3,349.95	1,672.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6.29	1,457.90	1,32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6.29	1,457.90	1,326.14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7	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7	2.65
资产负债率（%）	65.29	56.48	20.72
流动比率（倍）	0.60	1.37	4.63
速动比率（倍）	0.38	1.06	4.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5.98	1,428.21	167.05
净利润（万元）	178.39	131.76	-11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39	131.76	-11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39	131.76	-11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39	131.76	-116.02
毛利率（%）	46.26	37.44	3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3	9.47	-3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22.76	-2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2.37	1.02
存货周转率（次）	0.82	2.20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2.45	-1,840.09	-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1.23	0.00

注：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制变更登记，上表中 2013 年、2014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500 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7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罗军

项目小组成员：金韞青、潘洵、徐含璐、钱红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资募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7357753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王丹、郑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F，4F-10F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卫民、沈佳盈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潘文夫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967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胡海青、刘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深化、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主营高档实木定制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采用高水准的数控生产加工系统以及台湾等欧亚先进进口家具加工设备，力求产品质量的完善。同时，公司为提高团队在业内的竞争力，聘请了优秀的设计师及技术人员团队，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润格”品牌产品运用创新的设计理念与精湛的加工技术，造就了以“精致、精湛、经典、环保、健康”为特色的高端私人定制品牌。公司产品使用缅甸花梨木、缅甸柚木、北美樱桃木等实木和板材原料，且风格体系丰富，用于满足高端消费人群定制个性化的需求。公司原创开发设计的美式古典渐变系列、意大利 Patina 手工系列广泛用于高档别墅、高端会所等室内装饰，体现了高贵奢华的品质生活。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高端私人定制木制家居行业中已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地位。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将自身定位为满足高端消费人群定制个性化的需求的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公司产品多元且风格各有不同。

公司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简介	产品样式举例(图片)	产品特点
----	------	------	------------	------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简介	产品样式举例(图片)	产品特点
1	护墙	<p>护墙板分为半高、全高两种；半高也叫墙裙，一般高度有900mm--1200mm。全高则为整墙的高度；厚度为22mm。木材品种全部采用进口木材（美国红橡木、北美樱桃木、缅甸柚木等、缅甸花梨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紫外 2、降低噪音、促进睡眠质量 3、冬暖夏凉 4、耐磨、抗冲击 5、健康环保 6、空气调节 <p>板基采用天然 100%纯原木条拼制，保持天然环保。</p>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简介	产品样式举例(图片)	产品特点
2	门	<p>木门是以取材自森林的天然原木做门芯，经过干燥处理，然后经下料、刨光、开榫、打眼、高速铣形等工序科学加工而成。风格大致分为欧式复古风格、美式风格、地中海风格、中式风格、法式浪漫风等。</p>	   	<p>1、珍贵性：以精选的天然、名贵木材为原料加工制造。品种包括胡桃木、樱桃木、柚木、花梨木、橡木品等，用于制作门扇各部件的材质都是同一树种且内外一致，无任何不同材质的填充物。</p> <p>2、华贵性：取材于珍贵树种且加工工艺精雕细琢；单从材质上就具有很好的质感和观感。同时，公司在制作过程中极具考究，进一步提高了其观赏性。</p> <p>3、环保性：整个制作工艺采用原木卯榫结构，结合木工传统工艺使用，减少了粘合剂的依赖，饰面采用不含甲醛的涂饰剂，环保标准达到欧美要求。</p> <p>4、功能性：一扇门的隔音效果的优劣主要取决于它的门芯的填充材料及厚度；公司采用芯板与门框相同厚度，即保证了隔音效果，同时增强了安全性。</p>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简介	产品样式举例(图片)	产品特点
3	固定家具	包括嵌入式柜子、吧台、书柜、酒柜、餐边柜、博古架、展示柜、走入式衣帽间等。		<p>针对不同喜好的人群个性化设计，即确保实用性，更考虑观赏性；每一个面、点、线、均运用科学设计方法；确保每组产品从原件到组装成品都精、准、细；选用高档名贵木材精雕细作而成，每一件家具都堪称艺术品，都极具收藏价值。</p>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简介	产品样式举例(图片)	产品特点
4	移动家具	包括书房套件、总裁办公室套件、餐厅套件、客厅套件、书房套件等。		<p>针对不同喜好的人群个性化设计，即确保实用性，更考虑观赏性；尤其满足个性化消费群体的特殊要求，尺寸、功能都量身定制，充分体现私家定制，个性十足；把每个家庭个性元素体现淋漓尽致。每一件家具都堪称艺术品，都极具收藏价值。</p>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简介	产品样式举例(图片)	产品特点
5	楼梯	木质楼梯	   	<p>实木楼梯具有天然独特的纹理、柔和的色泽，脚感结实，冬暖夏凉，并且全部采用纯天然绿色装饰材料。</p>

此外，公司产品亦可以产品风格划分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介绍	风格图片	产品特点

1	美式风格	<p>美式风格，顾名思义是来自于美国的装修和装饰风格，是殖民地风格中最著名的代表风格，以宽大，舒适，怀旧杂糅各种风格而著称。</p>	 <p>The image block contains three photographs of living rooms in an American style. The top photo shows a bright, open-plan living area with a large window, a dark wood coffee table, and a leather ottoman. The middle photo features a classic living room with a large, ornate chandelier, a patterned sofa, and a wooden coffee table. The bottom photo depicts a living room with a yellow sofa, a dark wood coffee table, and a large window with a view of the outdoors.</p>	<p>美式风格有着欧罗巴的奢侈与贵气，但又结合了美洲大陆的不羁，怀旧、大气而又不失自在与随意。</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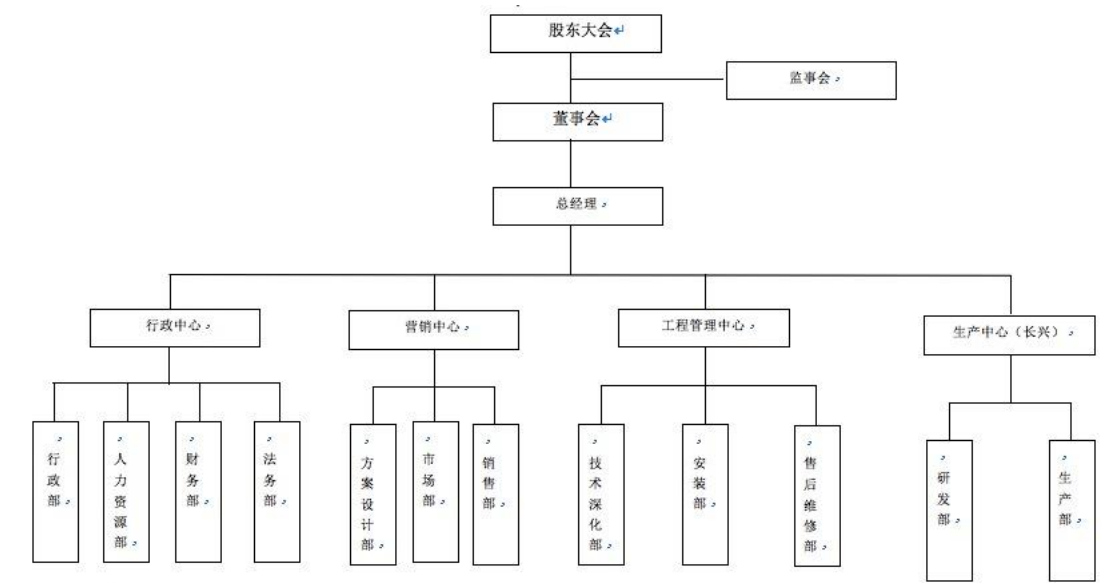
<p>2</p>	<p>法式风格</p>	<p>法式风格，指的是法兰西国家的建筑和家具风格。主要包括法式巴洛克风格（路易十四风格）洛可可风格（路易十五风格）新古典风格（路易十六风格）帝政风格等，是欧洲家具和建筑文化的顶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布局上突出轴线的对称，恢宏的气势，豪华舒适的居住空间。 2、效果高贵典雅。 3、细节处理上运用了法式廊柱、雕花、线条，制作工艺精细考究。 4、建筑多采用对称造型，屋顶上多有精致的老虎窗餐厅秉持典型的法式风格搭配原则，浪漫清新之感扑面而来。
----------	-------------	--	---	--

3	中式风格	<p>中式风格融合了庄重与优雅的双重气质，把传统的结构形式通过重新设计组合以另一种民族特色展现出来。</p>		<p>是以宫廷建筑为代表的中国古典建筑的室内装饰设计艺术风格，气势恢弘、壮丽华贵、高空间、大进深、金碧辉煌、雕梁画柱造型讲究对称，色彩讲究对比，精雕细琢、瑰丽奇巧。</p>
---	------	--	---	--

4	新中式风格	<p>现代中式风格更多地利用了后现代手法，具有内蕴的风格，但颜色上仍然体现着中式的古朴，传统中透着现代，现代中揉着古典。</p>	 	<p>以中国明清古典传统家具及中式园林建筑、色彩的设计造型为代表，对称、简约、朴素、格调雅致、文化内涵丰富。</p>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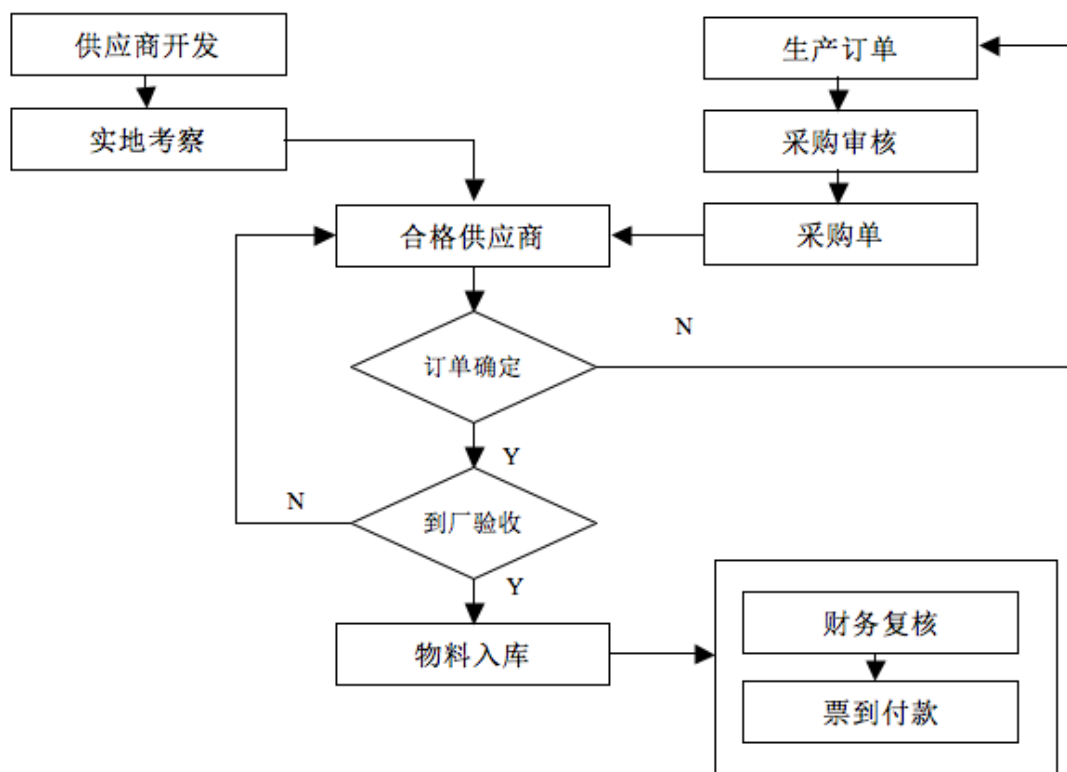
注：生产中心指公司位于长兴的全资子公司润格科技，公司全部订单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均由该公司完成。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原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格科技完成，其前期按《合格供方评价与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筛选，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开始正式合作。期间，润格科技还会按《合格供方评价与控制程序》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更换，以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控制生产成本。润格科技采购人员会根据公司接到的生产订单生成采购单并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接到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与采购人员确定供货方案（日期、数量）；材料到达润格科技后，采购人员将协助质检及仓库人员根据《原辅料验收程序》要求一同验收，并由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领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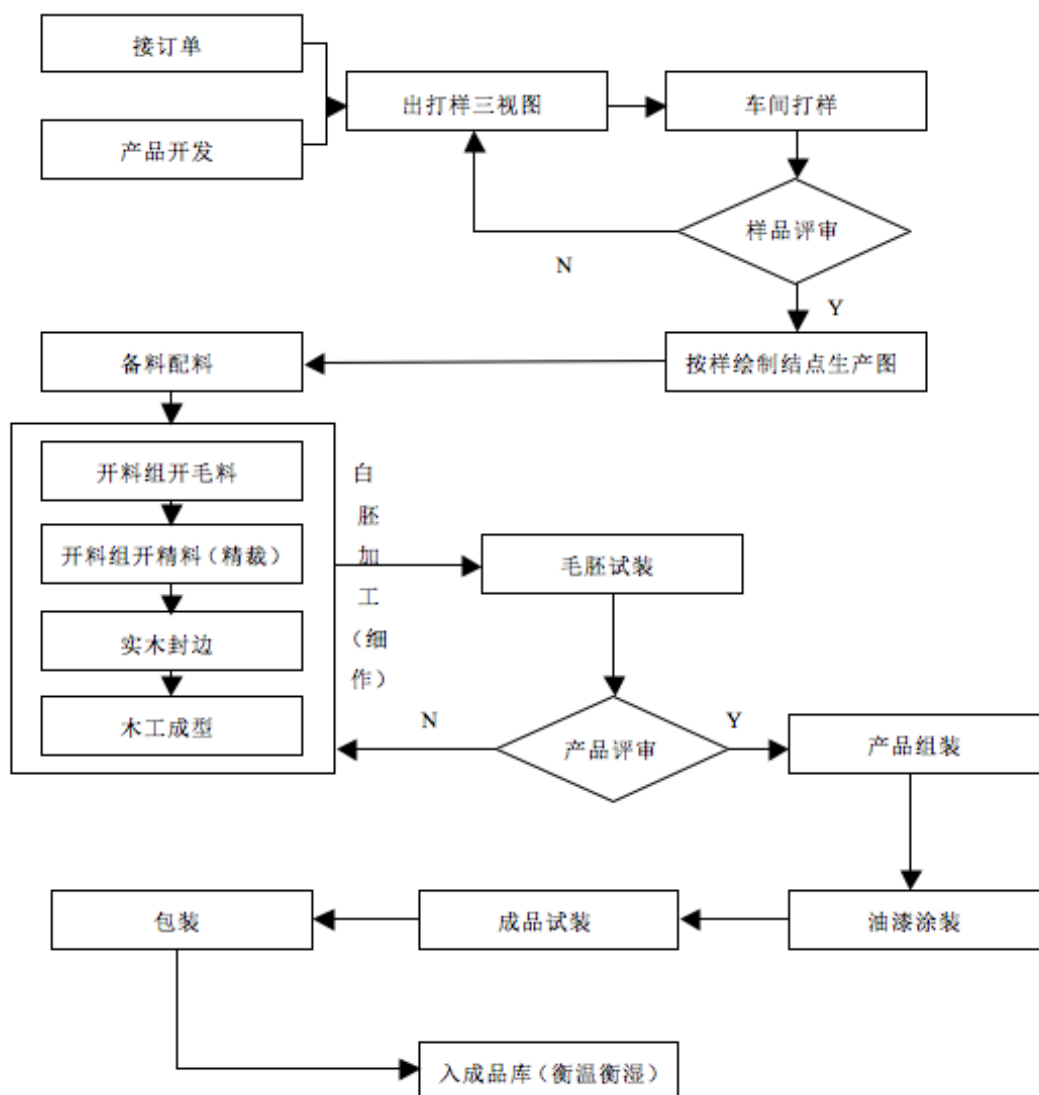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木质家具生产流程

公司木质产品的制作生产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格科技完成。公司主品主要由高档天然实木组成，由数控生产加工系统搭配手工制造，对工人的技术以及原材料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材料选择、基板加工、木制品加工、产品组装等环节，每个生产环节均设有质检人员进行生产质量控制。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日常生产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相关排污标准及处理流程如下：

(1)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环境固体废弃物要求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处理流程如下：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委托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环卫单位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木边料回收后集中堆放，再出售给专业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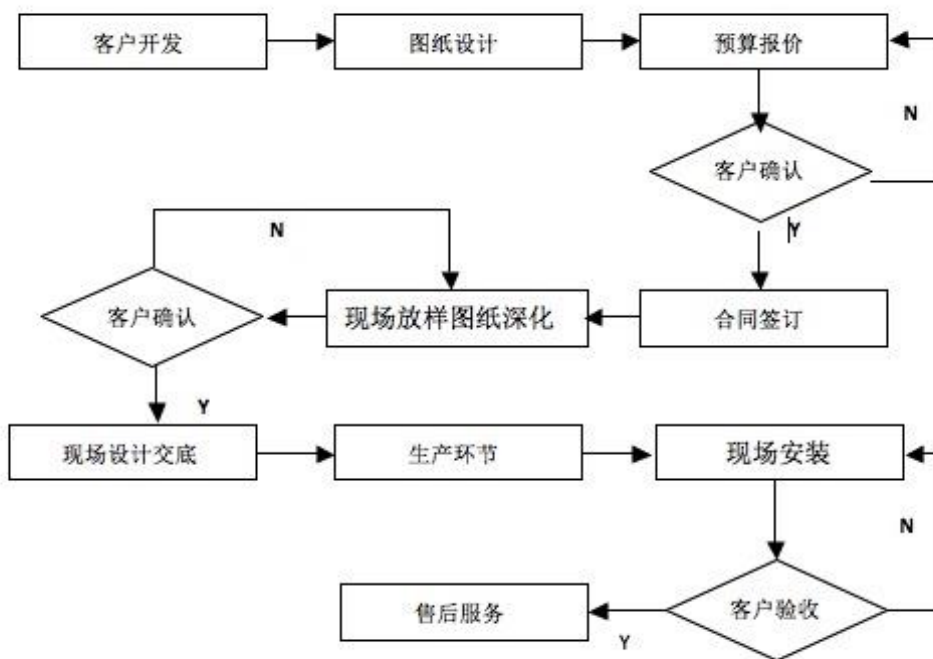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废物处置意向书》，约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由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2) 噪声

公司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90）II 类标准，针对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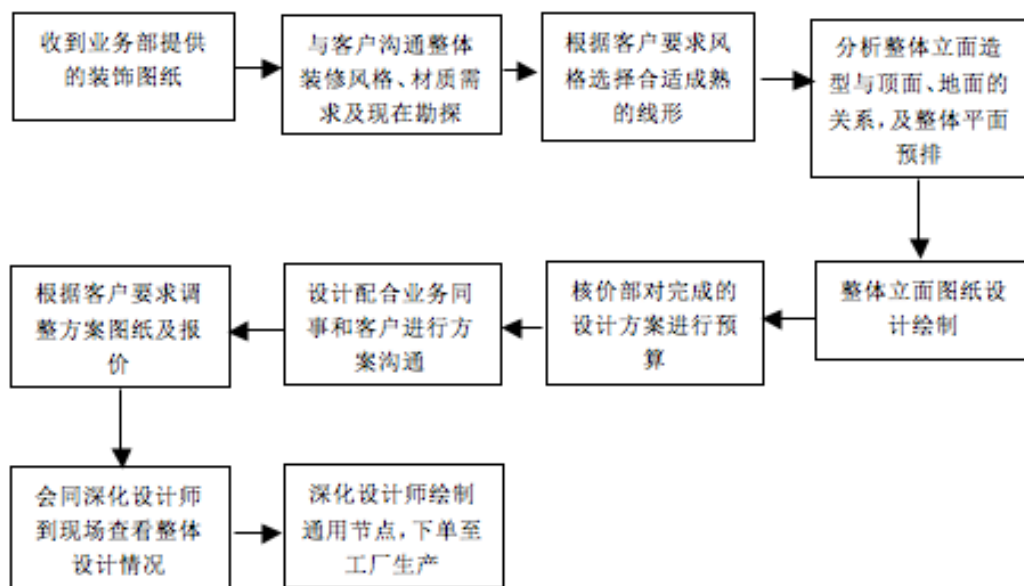
床、空压机、打磨车间等主要污染源，使用隔音箱和建筑物，隔离噪声源，使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减小到人们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同时，在电动调节阀的压力比高（ $\Delta P/P1 \geq 0.8$ ）的场合，采用串环节流法，把总的压降分散在电动调节阀和阀后的固定节流元件上，有效减少噪声。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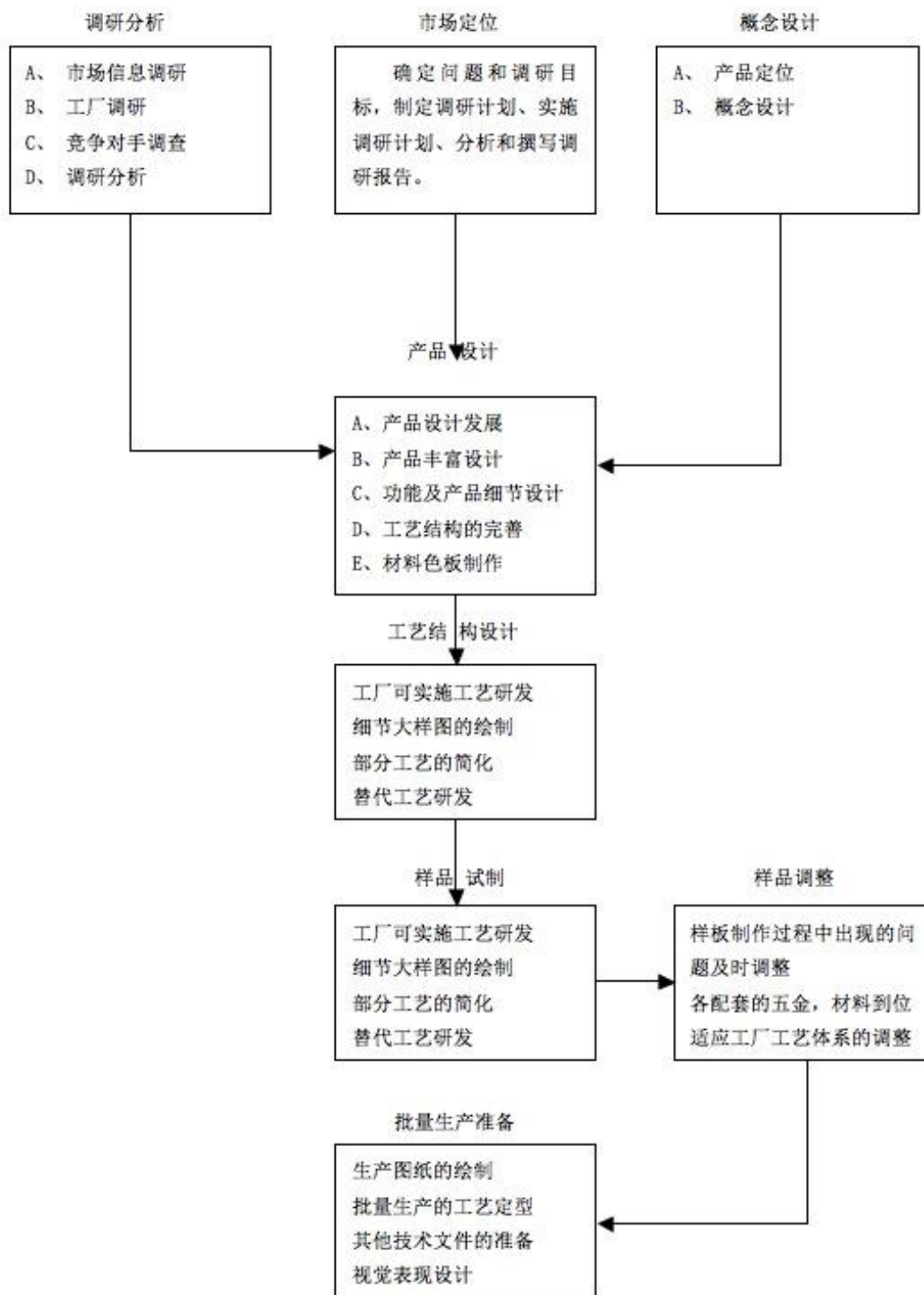


4、木质家具设计流程

公司所产定制家具的方案设计均由公司营销中心方案设计部的方案设计人员独立完成，并不存在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或委外加工的情形，具体设计流程如下：



5、研发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采取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方式，以数控生产加工系统搭配手工制造对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处理。为了在满足客户各类风格定制需求的前提下保证生产工艺的最佳质量，公司采取了多项技术改进措施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完善：

（1）装饰排版图设计：工程进入精装修阶段后，设计细节变得较为繁琐，不同的材料相互交叉衔接在同一个装饰面。为保证所有节点制作的工艺能满足质量要求，不同的材料能够在完成面上完美地过渡贴合，公司需要就此制作大量的二次详图设计。公司以具有资深实践经验的施工技术经理为主，搭配设计师共同进行深化图制作，从根本上杜绝设计图制作的形式感和不可操作性，在保证设计师设计理念和美观要求的同时满足产品工艺要求，确保客户需求和品质。

（2）现场建筑尺寸实测：公司在按照客户需求定制生产家具的过程中，会多次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尺寸实测，从而在根本上消除或最大限度地减少设计上的错、漏、碰、缺，解决各专业工程之间的配套与衔接，确保工程的使用功能和设计风格，有效控制图纸深化设计品质和需求。

（3）饰面设计结构工艺：公司在设计饰面之时即考虑了客户个性需求，同时根据设计要求提出合理的设计参数标准，确保传统结构工艺和现代数控技术相结合，使工艺师根据该结构工艺要求对原材料进行选型和订购，在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又使产品达到客户在功能性、环保性和节能性上的高品质需求，使之满足于设计风格的同时兼具个性化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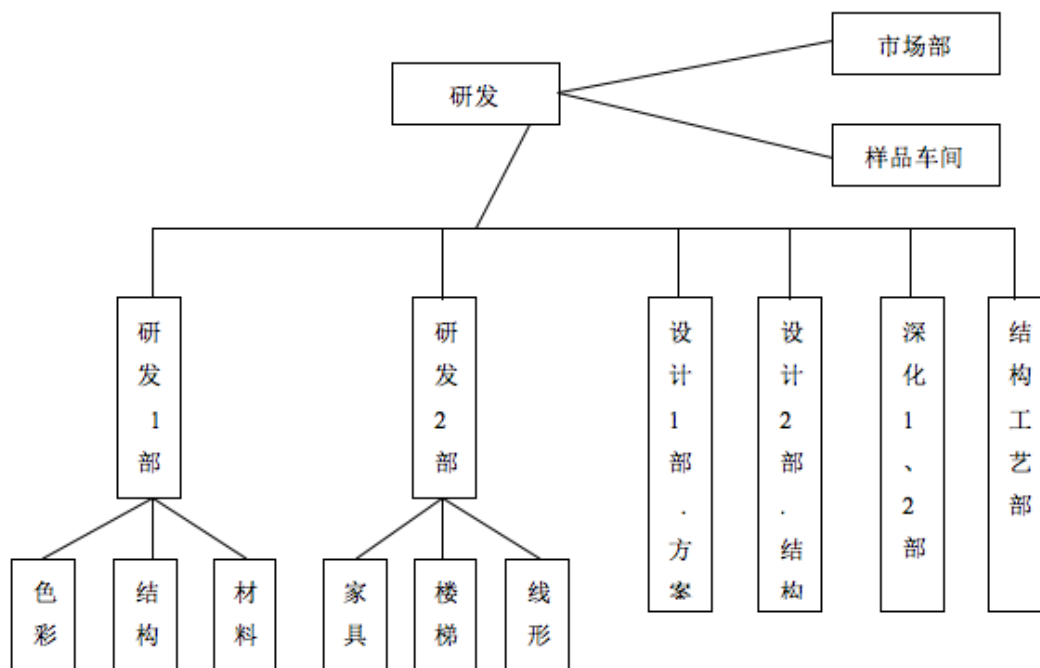
（4）木饰面加工方案设计：木饰面加工方案设计是家具设计生产的重要环节之一，只有图纸深化设计的深度和设计质量达到完善的程度，才能为施工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减少甚至避免因设计不完善造成的修改、返工，从而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因此，公司极度重视图纸会审、二次设计、详图设计和综合图的设计工作，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美观度。

2、研发情况

公司为提高团队在业内的竞争力，聘请了优秀的设计师及技术人员团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截至目前，公司研发部门下置研发 1 部、研发 2 部、设计 1 部设计 2 部、深化 1 部、深化 2 部、结构工艺部、市场部、样品车间共计 9 个

直接部门，公司现有专业设计师 7 人、高级深化师 4 人、专业深化师 4 人、结构工艺师 5 人、高级技工 3 人，一级国家建造师和二级国家建造师多人。

公司现阶段研发部门结构设置如下：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子公司润格科技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6.33	4.39	0.00	521.94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宗地位置	终止日期
润格科技	长土国用 (2014)第 0508445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15,182.00	泗安镇新 丰村	2064.12.20
润格科技	长土国用 (2015)第 10509471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8,672.00	泗安镇新 丰村	2065.9.27

2、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格科技并无自有商标。公司与润格药业签署《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获得下表中该公司商标至该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的长期使用权。

注册号	商标图像	商品/服务列表	到期日
10060966		第 19 类: 木材; 半成品木材; 成品木材; 贴面板; 三合板; 木地板; 非金属地板; 非金属门板; 地板; 铺地木材	2022/12/06
10060877		第 31 类: 树木、未加工木材; 树干; 未锯木材; 活动物; 鲜水果; 新鲜蔬菜; 动物食品; 自然化	2022/12/06
13184863		第 4 类: 砖石建筑保护用油; 燃料; 引火物; 蜡(原料); 蜡烛; 除尘制剂; 电能; 润滑油; 照明用气体; 矿物燃料	2025/01/13

13189549		木材；雪花石膏；水泥；水泥板； 砖；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广告栏； 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2025/03/06
13191052		地质勘测；化学研究；生物学研 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机械 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服装设 计；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 设计	2025/02/20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格科技并无自有专利。

（三）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14 中国定制家居行业质量工艺年度大奖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定制家居专业委员会	-	2015/06/25	-
2	2014 中国定制家居行业环保健康年度大奖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定制家居专业委员会	-	2015/06/25	-
3	2014 中国定制家居行业质量领先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	-	2015/06/25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品牌	商会定制家居专业委员会			
4	2014 中国定制家居行业别墅豪宅首选品牌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定制家居专业委员会	-	2015/06/25	-
5	2014 中国定制家居行业双十大示范品牌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定制家居专业委员会	-	2015/06/25	-
6	副会长单位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定制家居专业委员会	-	2015/06/25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现将其详细情况分别披露如下：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格科技的固定资产净值合计为 84.80 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格科技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308,420.52	105,819.16	202,601.36
电子设备	264,667.31	126,426.78	138,240.53
生产设备	555,188.93	48,049.41	507,139.52
合计	1,128,276.76	280,295.35	847,981.41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元)	净值 (元)	数量 (台/套)	使用年限 (年)
1	马氏裁板锯	25,641.03	23,611.12	1	5
2	自动封边机	53,846.16	49,583.34	1	5
3	马氏 45 度推台锯	76,410.27	69,151.29	3	5
4	上海轶森液压机	23,076.92	20,884.61	1	5
5	砂光机	35,470.09	32,100.43	1	5
6	烨杰拼板机	42,735.04	38,675.21	1	5
7	强劲修边锯	37,606.84	34,034.19	1	5
8	强劲双面刨	58,119.66	52,598.29	1	5
9	捷豹螺杆机	40,598.29	36,741.45	1	5
10	新浩威三排钻	23,931.62	21,658.12	1	5

3、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格科技名下均无房屋所有权登记信息。公司及润格科技经营生产相关房产均为租赁所得。

2013年11月21日，润格有限与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位租赁合同》，约定由润格有限承租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边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建材馆三楼编号为E3-07的商位，租赁面积16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15年10月27日止，租金单价为90元/平方米/月。

2014年4月11日，润格有限与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位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润格有限承租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边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国际建材馆三楼编号为E3-01的商位，租赁面积62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日起至2017年1月31日止，租金单价为70元/平方米/月。

2014年10月22日，润格有限与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润格有限承租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1078号2幢901、902室，租赁面积619.0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0月25日起至2019年10月24日止，租金单价按年调整，依次分别为1.66元/平方米/日、1.76元/平方米/日、1.87元/平方米/日、1.98元/平方米/日、2.10元/平方米/日。

2014年10月23日，润格有限与杭州盛世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管家承租合同》，约定润格有限承租杭州市滨江区半岛国际8幢1单元2703室，租赁面积88.4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起至2016年11月6日止，租金单价为3650元/月。

2014年11月28日，润格科技与浙江谷瑞福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润格科技承租浙江谷瑞福食品有限公司车间，租赁面积547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1日止，租金单价为47.4元/平方米/年。

2015年6月30日，润格有限与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约定润格有限承租编号为K05的临时仓库，租赁面积4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止，租金单价为22元/平方米/月。

2015年6月9日，润格有限与陈天航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润格有限承租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2903室，租赁面积321.2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租金单价为445560元/年。

4、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审字[2015]63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2,204,000.00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格科技新增土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实木家具50,000套生产能力（以预期收入折合市场传统家具价格所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在建工程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润格科技于2014年10月25日购得位于泗安镇新丰村的一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宗地总面积15,182.00平方米，并于2015年1月4日取得上述宗地的编号为长土国用（2014）第10508445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4年10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文号为长环管[2014]790号《关于浙江润格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公司年产50000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结论。由于新建厂房现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润格科技已就此承诺未来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

润格科技现已就该工程取得由长兴县规划局泗安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由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工程尚在建设中。该工程首期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预计将于2015年10月底至11月初正式投产。正式投产后，预计可新增产能1.5亿元，公司现在使用的老厂房和设备仍将继续保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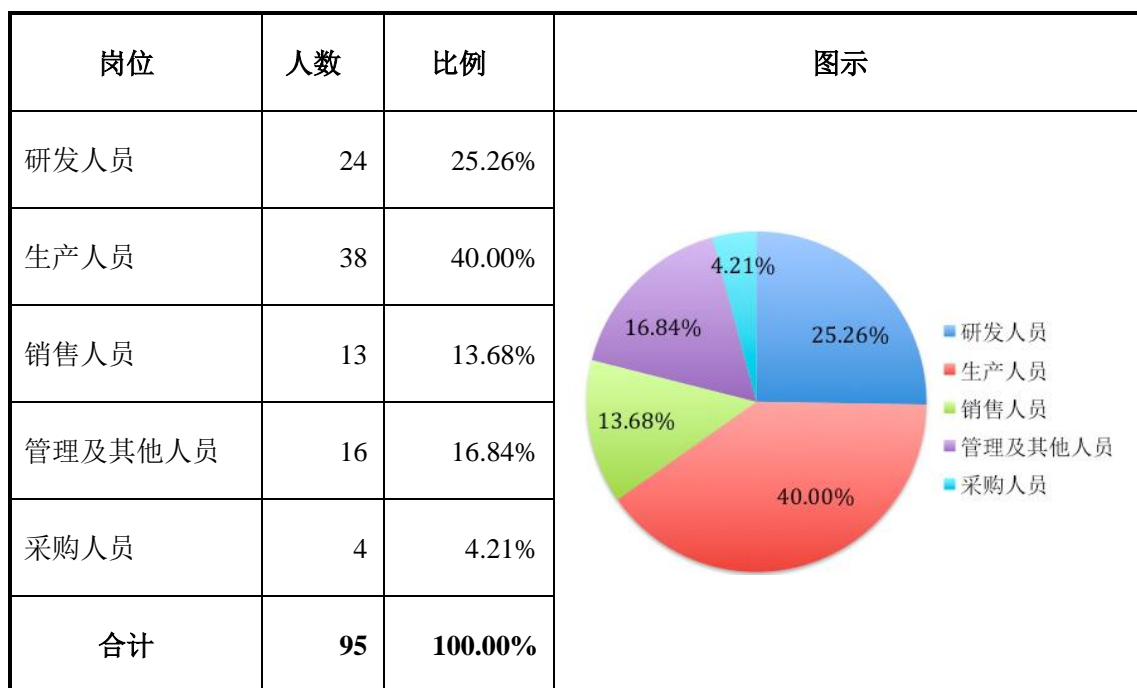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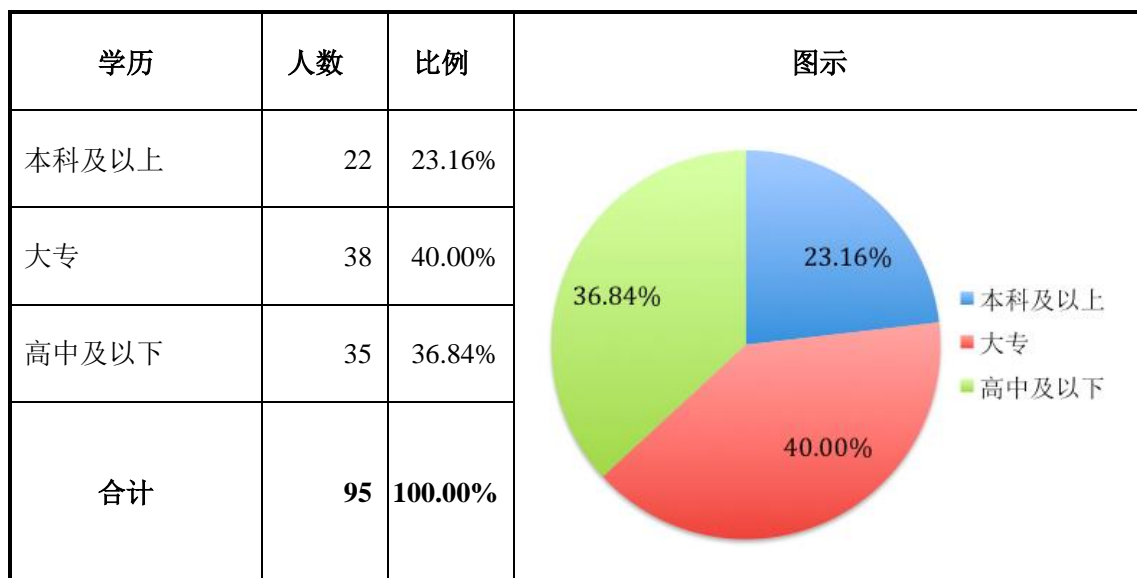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岗位构成中研发人员24人，生产人员36人，销售人员13人，采购人员4人，管理及其他人员18人，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

具体结构如下图：



(2) 学历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中本科及以上学历22人，大专学历38人，高中及以下学历35人。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生产工人较多，学历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具体结构如下图：



(3) 年龄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中30岁以下30人，30（含）至39岁23人，40岁（含）以上42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	人数	比例	图示
30 岁以下	30	31.58%	<p>31.58%</p> <p>24.21%</p> <p>44.21%</p> <p>■ 30岁以下 ■ 30岁(含)-39岁 ■ 40岁(含)以上</p>
30 岁(含) -39 岁	23	24.21%	
40 岁(含) 以上	42	44.21%	
合计	9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滨，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浩，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姚锦忠，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1993年至1996年在上海汇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于1996年至1999年在上海市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施工员，于1999年至2002年在上海辉文装饰有限公司家具厂担任技术员，于2002年至2003年在上海泛林木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于2004年至2008年在上海安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于2009年至2014年在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业园技术总监，于2015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总监。从业期间曾获得3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包括：一种木门的结构(证书号第3234080号)、一种门套线条与门框的固定结构(证书号第3234532号)、一种木质贴脚线(证书号第3235139号)。

陈俊，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于2005年3月至2005年7月在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担任总监助理，从事协助设计洽谈，执行方案设计及工程造价工作，于2005年8月至2014年2月在德国WELBOM家居(总部)中国区总部担任首席设计师、设计总监，于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设计部负责人。

李俊，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于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意汇(杭州)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于2011

年至 2013 年在 VBD 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于 2013 年至 2014 年在杭州大周造型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团队组长，于 2014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设计师。

梁志明，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于 2007 年至 2010 年在上海海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深化工程师，从事木制品的深化设计工作，于 2010 年至 2013 年在上海竹中木业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木制品的深化设计工作，于 2014 年至今在公司工程部担任深化设计师。

蒲文贵，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 1997 年至 2008 年在上海元大木业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于 2008 年至 2010 年在上海特固木业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于 2010 年至 2011 年在上海好当家家具有限公司外协部主管，于 2012 年至 2013 年在上海竹中木业有限公司从事图纸深化工作，于 2014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图纸深化组长。

陈吉平，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 2004 年至 2006 年在上海安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公司，于 2006 年至 2008 年在上海安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项目图纸技术深化负责人，于 2008 年至 2009 年在莞虎门华清装饰有限公司家具厂任工程项目图纸技术深化负责人，于 2010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图纸技术深化负责人，于 2011 年至 2012 年任苏州银信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图纸技术深化负责人，于 2013 年至今在公司任工程项目图纸技术深化负责人。

张新国，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 1995 年至 2000 年在上海市装饰集团任项目经理，于 2001 年至 2004 年在上海安奇家具厂从事木饰面深化设计工作，于 2005 年至 2006 年在苏洲金螳螂家具厂从事图纸深化设计工作，于 2007 年至 2008 年在南京禾木家具厂从事图纸深化设计工作，于 2009 年在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任图纸深化主管，于 2010 年至 2013 年在江苏泰州亚仕木业任图纸深化主管，于 2014 年至今在公司任图纸深化主管。

余玲，男，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 2007 年至 2010 年在杭州飞耀装饰设计院先后从事绘图员、设计师工作，于 2010 年至 2012 年在乐思设计所任主案设计师，于 2012 年至 2013 年在观建设计

事务所从事设计师工作,于 2013 年至 2014 年在杭州华优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师工作,于 2014 年至今在公司任方案设计师组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骨干人员,对公司认可度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配备了足够的消防设施,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地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5 年 7 月 14 日,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润格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噪音采取了适当的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地处理了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公司是国内较早使用无毒无味无刺激、重金属含量大大低于国家环保限量标准的水性漆的家具企业。

(1) 污染防治情况

公司主要污染为固体废料和噪音。

① 固体废料污染治理

公司要求固体废料的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委托当地环保局指定环卫单位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木边料回收后集中堆放,再出售给厂家进行综合利用。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

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废物处置意向书》，约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由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②噪音污染治理

公司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90) II 类标准，针对车床、空压机、打磨车间等主要污染源，使用隔音箱和建筑物，隔离噪声源，使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减小到人们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同时，在电动调节阀的压力比高 ($\Delta P/P1 \geq 0.8$) 的场合，采用串环节流法，把总的压降分散在电动调节阀和阀后的固定节流元件上，有效减少噪声。

(2) 润格科技现用老厂房生产项目的环保相关情况

润格科技现在使用的 5,476 平方米生产车间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向浙江谷瑞福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所得。润格科技并未就此办理过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应环保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星、郭维映夫妇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若润格科技因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陈伟星、郭维映夫妇将全额赔偿由此给润格科技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3) 年产实木家具 50,000 套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2014 年 2 月 20 日，润格科技取得长发改备案[2014]10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4 年 10 月 21 日，润格科技取得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长环管[2014]790 号《关于浙江润格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4) 环保守法证明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润格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

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00%、97.01%、100.00%。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高档实木定制家具，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65.98	100.00%	1,385.47	97.01%	167.0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42.74	2.99%	-	-
合计	965.98	100.00%	1,428.21	100.00%	167.05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系销售高档实木定制家具，2014年其他业务收入系一批木材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659,765.23	13,854,726.25	1,670,452.22
其他业务收入	-	427,350.44	-
营业收入合计	9,659,765.23	14,282,076.69	1,670,452.2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9,659,765.23	14,282,076.69	1,670,452.22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6,773,633.33	3,854,700.89	1,215,811.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0.12	26.99	72.78

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深化、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主营高档实木定制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将自身定位为满足高端消费人群定制个性化需求的高端私人定

制整装木作企业，对家居装修存在个性化定制需求的人群系公司的主要客户群。

2015年1-5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桐乡霞谷苑（吴**）	1,256,410.26	13.01	非关联方
临平绿城蓝庭法式和院（张**）	1,136,752.14	11.77	非关联方
杭州林语别墅（陈**）	905,982.91	9.38	非关联方
杭州富阳锦绣兰庭（徐**）	879,487.20	9.10	非关联方
杭州中绿美庐建设有限公司	854,700.89	8.85	非关联方
合计	5,033,333.45	52.11	-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杭州地中海别墅（何**）	2,350,427.35	16.46	非关联方
浙江金日房地产有限公司	1,967,487.21	13.78	非关联方
嵊州市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1,965,812.07	13.76	非关联方
浙江创艺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864,410.28	13.05	非关联方
诸暨绿城玫瑰园栖霞苑（钱**）	1,504,273.53	10.53	非关联方
合 计	9,652,410.44	67.58	-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永康银都花园（施**）	611,538.48	36.61	非关联方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411,905.13	24.66	非关联方
慈溪柏顿家园（孙*）	282,051.27	16.88	非关联方
东阳海德别墅（洪**）	102,564.10	6.14	非关联方
绍兴越府铭园（周*）	85,470.09	5.12	非关联方
海宁百合新城（周*）	85,470.09	5.12	非关联方
合 计	1,578,999.16	94.53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2013年，公司向客户永康银都花园（施**）的销售比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30%，主要系2013年为公司初建并发展的时期，当期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低，导致该笔销售占比较高。2014年及2015年前5月，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拓，订单的不断增多，公司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重均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20%，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原木、人造板材、油漆等，外购成品系向外部单位和关联方上海润格定制的产品，公司负责安装。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	4,414,161.94	3,217,547.31	-
外购成品	1,007,692.38	8,877,393.05	2,450,913.05
合计	5,421,854.32	12,094,940.36	2,450,913.05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交易金额的比例均为90%左右，且均为木业或木制品家具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的个人供应商。

2015年1-5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上海浩微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0,227.87	板材	24.71%
上海闻祥木业有限公司	1,320,000.00	樱桃木	20.64%
上海润格木业有限公司	1,230,000.00	木制品	19.24%
上海深榕木业有限公司	807,233.48	樱桃木	12.62%
上海品实木业有限公司	783,211.23	樱桃木	12.25%
合计	5,720,672.58	-	89.46%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上海润格木业有限公司	7,743,399.98	木制品	54.92%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
上海润格木业有限公司	7,743,399.98	木制品	54.92%
上海风勇木业有限公司	2,600,332.00	板材	18.44%
上海傲世木业有限公司	1,238,221.30	板材	8.78%
上海闻祥木业有限公司	660,000.00	樱桃木	4.68%
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木制品	2.84%
合计	12,641,953.28	-	89.66%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
上海润格木业有限公司	1,116,600.02	木制品	38.94%
莆田标准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板材	34.87%
上海品实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樱桃木	10.46%
苏州银信木制品有限公司	138,545.90	木制品	4.83%
上海傲世木业有限公司	129,300.00	板材	4.51%
合计	2,684,445.92	-	93.6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润格采购木制品，金额和占比较高，上海润格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星控制的从事木质家具生产的企业，公司订单原委托其生产。2014年11月，子公司润格科技开始承担公司全部生产业务，公司不再向上海润

格进行新的生产委托，此前已委托的订单亦已于 2015 年初全部完成。2015 年 1 月，陈伟星已将其持有的上海润格 100% 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润格不再为公司关联公司，公司与其并无最新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除上海润格外，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8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浙江金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家具	1,530,000.00	2013.07.09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家具	1,925,070.00	2013.09.29	履行完毕
木制品采购 安装合同	宁波市正源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木制品的 订货及安 装	1,200,000.00	2014.03.09	履行完毕
家具购销安 装合同	杭州中绿休闲度假村投资有限公司	家具	1,000,000.00	2014.04.15	履行完毕
木制品采购 安装合同	杭州富阳锦绣兰庭（徐 **）	木制品的 订货及安 装	1,029,000.00	2014.05.01	履行完毕
木制品采购 安装合同	杭州博高家私有限公司	木制品的 订货及安 装	900,000.00	2014.08.04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木制品采购 安装合同	临平绿城蓝庭法式和院 (张**)	木制品的 订货及安 装	1,330,000.00	2014.08.06	履行完毕
木制品采购 安装合同	桐乡霞谷苑(吴**)	木制品的 订货及安 装	1,470,000.00	2014.08.07	履行完毕
木制品采购 安装合同	杭州地中海别墅(何**)	木制品的 订货及安 装	2,350,000.00	2014.08.12	履行完毕
木制品采购 安装合同	绿城青山湖玫瑰园(张 **)	木制品的 订货及安 装	816,151.00	2014.08.18	履行完毕
木制品采购 安装合同	嵊州市恒润房地产有限 公司	木制品的 订货及安 装	2,300,000.00	2014.10.08	履行完毕
木制品采购 安装合同	诸暨绿城玫瑰园栖霞苑 (钱**)	木制品的 订货及安 装	1,360,000.00	2014.11.02	履行完毕
木制品采购 安装合同	杭州林语别墅(陈**)	木制品的 订货及安 装	1,060,000.00	2014.11.28	履行完毕

2、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5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上海润格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	2,000,000.00	2013.05.01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上海润格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	12,000,0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上海风勇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500,332.00	2014.10.28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上海风勇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1,000,000.00	2014.10.28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上海风勇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1,100,000.00	2014.10.28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上海闻祥木业有限公司	樱桃木	1,980,000.00	2014.10.27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上海浩微进出口有限公司	板材	755,981.56	2014.12.01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上海深榕木业有限公司	樱桃木	252,644.00	2014.10.27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上海品实木业有限公司	樱桃木	276,027.59	2014.09.03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上海品实木业有限公司	樱桃木	300,479.36	2014.11.19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上海品实木业有限公司	樱桃木	276,027.59	2014.09.01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樱桃木、红橡木、黑胡桃	476,055.50	2014.08.28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上海佳加贸易有限公司	油漆	837,603.00	2014.10.01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上海润格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	5,000,000.00	2015.01.01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上海进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奥氏黄檀	361,800.00	2015.04.16	履行完毕

3、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业务合同均为机械、辅料购置合同，其明细如下：

卖方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上海焯杰木工机械经营部	2014.09.22	机械	93,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焯杰木工机械经营部	2014.09.22	机械	493,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焯杰木工机械经营部	2015.01.01	辅料	150,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焯杰木工机械经营部	2015.03.30	机械	29,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焯杰木工机械经营部	2015.04.16	机械	6,800.00	履行完毕
上海焯杰木工机械经营部	2015.04.16	机械	29,000.00	履行完毕

4、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一）短期借款”。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公司是一家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主营高档实木定制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创新型设计理念的运用搭配传统和现代数控工艺相结合的加工技术，造就了“精致、精湛、经典、环保、健康”的产品特色，成为业内私人定制高端品牌。公司产品风格体系丰富，定位于满足高端消费人群的个性化需求。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进口实木及板材，采购环节均由润格科技完成。润格科技严格按照《合格供方评价与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筛选，在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并开始正式合作后还会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考核，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更换，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同时控制生产成本。公司与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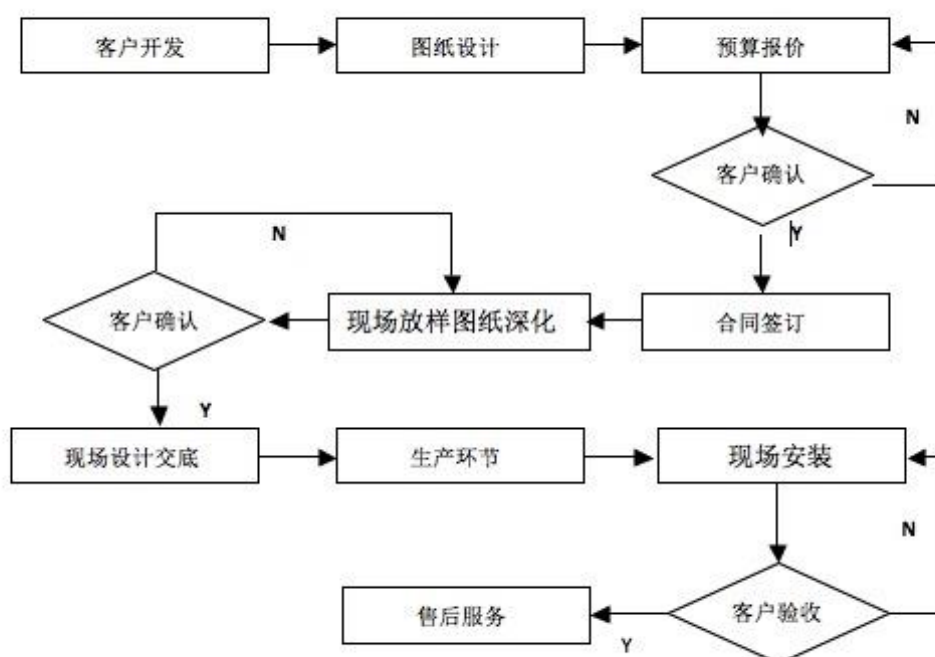
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所采购的原材料均能得到及时供应。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该环节亦由润格科技承担。公司依据不同客户在风格、取材、报价上的不同需求，配合客户家居现场的结构设计，为每一位客户制定个性化的生产订单，并根据订单情况制作深化图纸，拆分图纸各节点，由生产工人严格按照图纸流程制作并组装完成。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营销售，即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方式，其中既有老客户推荐介绍新客户，同时也有对我公司品牌认同的设计师、业内同行等推荐介绍新客户。直营销售的模式保障了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客户反馈信息，同时确保与客户的沟通，以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销售部以及方案设计部，市场部负责公司品牌的宣传推广以扩大公司知名度，销售部负责与公司客户的直接对接，了解其需求并反馈给方案设计部，经由方案设计部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图纸设计、深化等后续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C2110），是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监管体系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家具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政府主管部门仅对家具制造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家具行业的自律性行业协会为中国家具工业协会，由国内家具及其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业务上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其主要职责是：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参与业务指导；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等。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围绕家具标准体系，开展家具通用基础标准、健康安全标准、产品标准、检测方法标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管理标准等的制定、修正及管理工作。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行业主要政策、标准及认证

①我国家具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	------	------	------	------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2009年
2	《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	明确“十二五”期间家具产量保持每年15%左右的增长速度，家具出口保持年12%的增长速度，加强家具产业基地建设，在全国建成100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家具产业基地。	2010年
3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将“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	2012年
4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明确“十二五”时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促进包括家具行业在内的各种业态协调发展。	2012年
5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2014年

②我国家具行业的主要质量标准

我国家具行业现使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五大类：家具通用技术与基础标准、家具产品质量标准、家具产品试验方法标准、家具用化学涂层试验方法标准、家具用部分辅助材料及其试验方法标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1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的限量》	促进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2002年1月1日
2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规定了室内建筑装饰装修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及其试验方法，适用于室内建筑装饰装修用胶粘剂。	2009年9月1日
3	GB 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规定了室内装饰装修用硝基漆类、聚氨酯漆类和醇酸漆类木器涂料中对人体有害物质容许限值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安全涂装及防护等内容。	2010年6月1日
4	QB/T 1951.1-2010《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规定了木家具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贮存等，适用于木家具产品质量检验和评定，其它家具的木制件可参照执行。	2010年10月1日
5	GB/T 27717-2011《家具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规定了家具产品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方法，适用于含软质包覆材料（如皮革、纺织面料等）的家具产品。	2012年7月1日
6	QB/T 4373-2012《家具表面涂覆水性木器涂料施工技术规范》	规定了家具表面涂覆水性木器涂料施工技术规范总则、基材与常用施工方式、施工工艺、环境污染控制、施工工艺流程、常见弊病及处理方法。	2013年3月1日
7	QB/T 4372-2012《家具表面涂覆溶剂型木器涂料施工技术规范》	规定了家具表面涂覆溶剂型木器涂料施工技术规范总则、基材与常用施工方式、施工工艺、环境污染控制、施工工艺流程、常见弊病及处理方法。	2013年3月1日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8	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	规定了家具抗菌性能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评价方法，以及试验报告的主要内容，适用于具有抗菌功能的家具。	2013年3月1日
9	AQ/T 7010-2013 《家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规定了家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和评定方法，适用于家具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咨询、服务和评审。	2013年10月1日
10	QB/T 4447-2013 《漆艺家具》	规定了漆艺家具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储存和运输。	2013年12月1日

2、家具行业相关概述

(1) 木质家具产品的分类

家具产品按材质可以分为木质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及其他家具等。在各类材质家具中，木质家具产值约占每年家具总产值的 60%，是家具的主要类型之一。

参照国家对家具产品制定的相关标准，中国的木质家具按产品构成的主要材料可以分为实木类家具、人造板类家具和综合类家具。

①实木类家具：以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为基材制作的、表面经涂饰处理的家具；或在此类基材上采用实木单板式薄木（木皮）贴面后再进行涂饰处理的家具。

根据实木用材比例及工艺，实木类家具分为全实木家具、实木家具、实木贴面家具三类。全实木家具即指所有木质零部件（镜子托板、压条除外）均采用实木锯材或者实木板材制造的家具；实木家具即指基材采用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制作，表面没有覆面处理的家具；实木贴面家具即指基材采用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制作，并在表面贴实木单板或薄木（木皮）的家具。

根据实木属性，实木类家具还可分为实木锯材类家具和实木板材类家具。实木锯材类家具也称天然实木家具，指采用实木锯材为基材制作的家具；实木板材类家具指采用实木板材为基材制作的家具。实木类家具对工艺及材质要求很高。

实木的选材、烘干、指接、拼缝等要求都很严格。如果某道工序把关不严，容易出现开裂、结合处松动等现象，严重时整套家具会出现变形，以至无法使用。

②人造板类家具：又称板式家具，即指以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细木工板、层积材等人造板为主要基材制作的家具。相对于实木家具而言，由于板材打破了木材原有的物理结构，所以在湿度变化较大的时候，人造板的形变要比实木小得多。人造板材基本用的都是木材的边角余料，有助于充分利用和合理保护有限的木材资源。同时，人造板类家具具有款式新颖、色彩鲜艳、木纹清晰以及不变形、不开裂、防蛀、价格适中等优点。

③综合类家具：基材采用实木和人造板等多种材料混合制作的家具。综合类木家具在主要部位应用实木部件，包括框架、桌面、门板、抽屉、装饰线等，板件使用刨花板、密度板、多层胶合板等人造板。综合类木家具的加工综合了实木家具的加工工艺和人造板家具的加工工艺，其工艺路线交错复杂，主要由干燥、配料、薄木饰面、机加工、涂饰等几部分组成。

（2）国内家具行业概况

家具是人们不可缺少的日常生活用品，在“十二五”期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的情况下，人们对居住、工作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促进家具消费市场日益繁荣，为我国家具消费市场迎来了高速增长的时期，家具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

中国家具产业目前已形成 5 个大的产业区：

①以广东珠江三角洲为中心的华南家具产业区，具有产业集群、产业供应链和品牌优势；

②以长江三角洲为中心的华东家具产业区，具有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的优势；

③以环渤海地区为中心的华北家具产业区，具有企业规模 and 市场需求优势；

④以东北老工业基地为中心的东北家具产业区，具有实木家具生产和木材资源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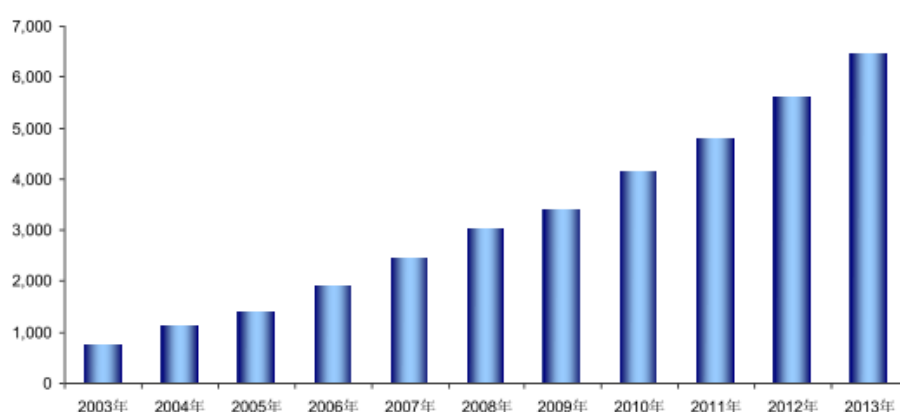
⑤以成都为中心的西部家具产业区，具有供应三级市场产品的优势。

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大幅增长，从 2003 年度的 719.97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度的 6,462.75 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4.54%。2011

年以来，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11年度、2012年度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增速分别为15.39%和7.78%。据中国家具协会统计，2013年家具行业继续发展，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为14.30%，利润同比增速为14.00%。未来5-10年，在国内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和国际市场需求旺盛、国际家具产业转移的大背景下，中国家具行业迎来第二个高速发展期。

2003-2013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家具协会

当前，我国家具行业在原材料结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专业化水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我国家具产业已经具备规模，并成为世界家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同时也是带动消费的重要环节。在全国范围内，我国家具产业聚集地不断形成，逐步得到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家具产业基地正在体现出产业集中的优势。

尽管如此，我国家具行业目前仍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规模以上企业占比不高，中小企业偏多，行业缺乏领导品牌，管理人员、设计人员、营销人员也亟需培养。此外，我国家具产业发展还受到劳动力紧张、原材料涨价、能源和物流运费调整、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家具企业必须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的升级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未来发展方面，伴随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家具市场发展趋势是家具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人们日益关注健康，重视提高生活质量，对家具环保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迎合市场发展的趋势和满足消费者的新需求，企业需要加

大对原创设计的投入和开发，完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和基材的环保标准，通过品牌化运行、设计和服务等手段，优化行业的资源配置，增加品牌附加值、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3、行业产业链情况

(1) 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家具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木材加工行业、人造板材行业，最终受林木种植业的影响。林木种植业直接影响到家具行业的原材料木材的供应量和采购成本。林业是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森林资源是可再生的自然资源，通过植树造林，可以实现森林资源的循环利用与可持续开发，从而有利于保证木材供应量及供应价格的稳定。

因国内家具材料的供应环节已成规模并很成熟，实现了非常专业化的分工，材料供应企业为数众多，使公司家具制造业务可选择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非常丰富，没有产生依赖。国内木材供应商使用的原木少部分依靠从俄罗斯和东南亚进口，大部分国内供应主要来自东北林区 and 西南林区。随着人造板材生产技术的不断升级，及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导向，人造板材将逐步代替不可再生木材，确保了家具原材料供应充分及价格稳定中逐年下降、材料性价比逐年提高。

(2) 主要下游行业对家具行业的影响

我国家具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与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密切相关，2012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71,804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16%，商品房销售额 64,456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10%，房地产市场投资与销售继续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近年来，我国处于快速城镇化阶段，在房地产建筑、保障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背景下，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及住宅产业的发展将为家具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的支持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加快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的发展，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2010 年 10 月，中国家具协会发布《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

家具产量保持每年 15%左右的增长速度，家具出口保持年 12%的增长速度，加强家具产业基地建设，在全国建成 100 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家具产业基地。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把“发展健康环保家具，促进城市居民消费升级”，“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作为家具行业“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为未来家具行业的发展指明方向。2012 年 1 月，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把“发展健康环保家具，促进消费产品升级”作为家具行业“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为未来家具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其中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力争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城镇化过程导致城镇人口的增加，这将使得购房装修需求增加，必将有效促进未来软体家具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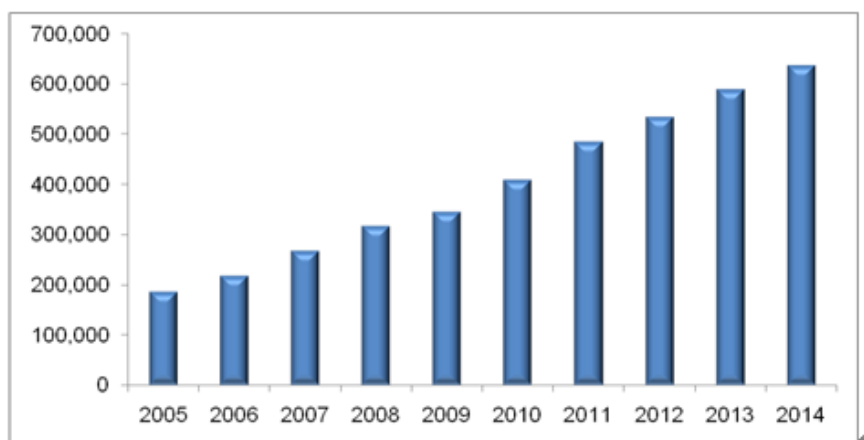
上述政策的颁布将有力促进家具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产业的竞争力。

②经济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内生产总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这一期间均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 GDP 保持 7%-9%的增长速度，城镇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也达到 9%。经济快速增长是家具市场发展的根本推动力，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将催生一个规模庞大的家具市场。

2005-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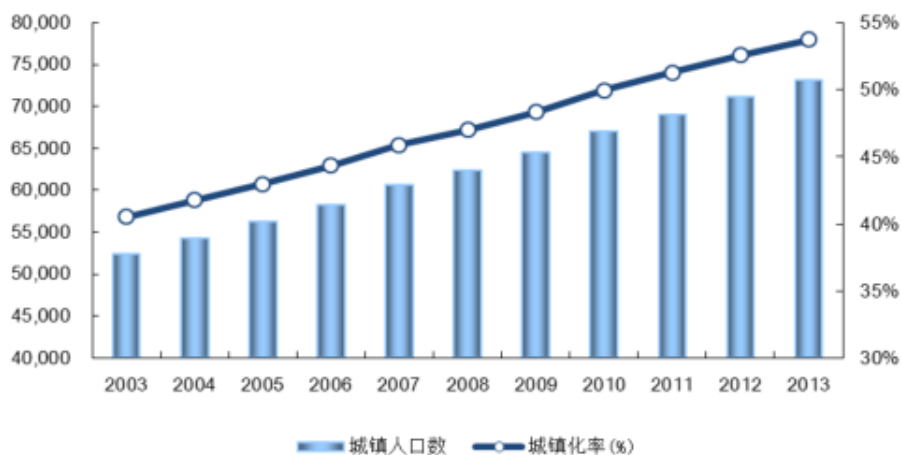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经济学家钱纳里的模型，人均 GDP 超过 1,000 美元后，人口的消费结构升级将显著加快，从温饱型向追求舒适生活的方向发展，对汽车、住房和住房装修材料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因此，随着我国人均 GDP 水平的提升，重视环境装饰，提高生活品位，营造舒心的居住环境已成为人们安置新居的一种追求，这势必将会推动整个家具行业的长足发展。

③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及“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提出

国家统计局统计结果显示，中国城镇人口比重已由 2003 年的 39.09% 上升至 2013 年的 53.73%，但仍与国际水平相去甚远。目前发达国家城市化率一般已接近或高于 80%，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马来西亚等周边国家，城市化率也在 60% 以上。因此，国内的城市化水平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联合国人口署统计，预计 2050 年中国城镇人口比重将达到 73.20% 左右，即城镇居民于 2010 年至 2050 年期间将增加 4.02 亿人。

2003-2013 年国内城镇居民人数及城镇化率增长情况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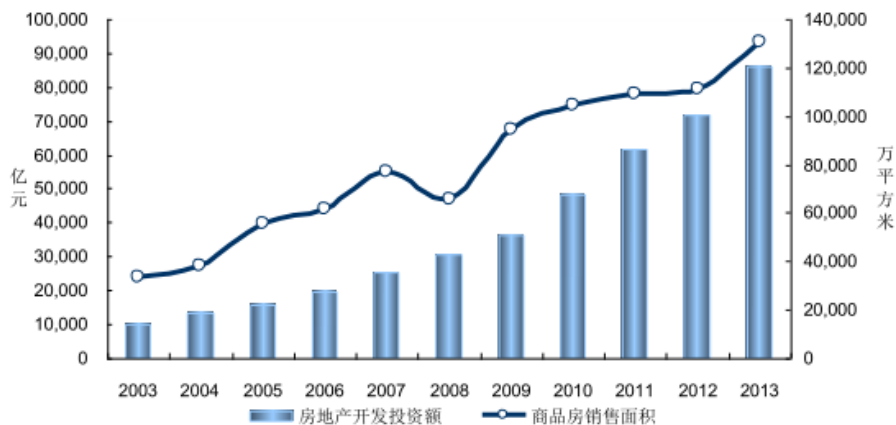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房地产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对保障房的大力投入

国内家具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政府于 1999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城镇居民住房制度改革，这一政策极大地促进了国内房地产和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不断改善。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城镇化进程的重要表现，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发展。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的研究资料表明，2003 年至 2013 年的 10 年间，国内房地产实际完成投资额达 418,321.24 亿元，商品房施工面积达 360.94 亿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达 88.34 亿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达到 413,174.40 亿元。房地产业近十年的高速发展带动了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

2003-2013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商品房销售面积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发布《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根据国家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房，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 左右。国家对保障房的投入为我国家具行业带来新的市场。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 2015 年保障房建设计划，2015 年我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为新开工 700 万套以上，基本建成 480 万套以上，国家对保障房建设的大力投入和国家保障房建设计划的不断推进，带来新增家具市场需求，为国内家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2）不利因素

①资源限制

我国是森林资源短缺国家，人均森林面积 0.154 公顷，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25% 左右，每年需进口大量木材。面对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1998 年我国政府启动了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停止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天然林采伐，大幅度调减东北三省及内蒙等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产量，导致我国原木和锯材产量自 1998 年来大幅下降。近年来，世界其他国家开始注重本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木材出口进行限制。国际、国内对原木采伐的限制将对家具行业材料供应的数量及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②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

家具产品与房屋的建设紧密相关，家具需求与新增房地产面积密切相关。近年来，各地房价涨幅较大，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2014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所放松，但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仍可能造成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家具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在国家政策调控下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产生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对家具行业的发展和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行业自律尚需规范

我国家具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的设计能力不足、产品档次质量较低、开发能力有限。由于家具产品在外观上难以检测其质量，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部分企业通过模仿、抄袭、以次充好、甚

至冒充知名品牌产品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影响了行业内一些知名品牌的声誉，也对整个家具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稳定的质量控制体系

家具与人们的生活健康息息相关，其产品质量必须持续、稳定地在精度、含水率、耐用性、环保等方面达到特定标准，方可在消费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必然需要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作为保证，因此拥有稳定质量控制体系不仅使家具制造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持续稳定增长的保障，也是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壁垒之一。

(2) 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家具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行业，家具生产企业或者位于靠近森林资源的地区，或者位于重要的林木资源集散地，如港口等木材运输口岸附近，且必须在全球不同地区建立稳定的木材供应渠道，以便于降低各国对森林木材保护的政策风险，并以合理的成本保障原材料供应。因此，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也是进入壁垒之一。

(3) 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企业重要的竞争资源之一。家具行业销售渠道包括直营店、经销店、电子商务等。完善的销售渠道是家具制造企业赢得市场的关键，一些优质商圈的核心店面因其稀缺性而成为业内竞争对手竞相争夺的重要资源。然而，建立一个系统化的覆盖全国甚至全球的销售网络不仅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和高昂的运营成本，而且需要丰富的渠道管理经验。因此，销售渠道是家具制造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一大障碍。

(4) 人才壁垒

目前我国家具制造业和发达国家的最大差距主要集中在设计方面。产品设计是我国家具产业的薄弱环节，具体表现为设计师队伍不足、设计缺乏创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拥有专业家具设计师不足 3,000 人。

此外，我国制造业目前处于产业升级阶段，信息化、科技化管理已经成为未来企业发展的趋势。但从人才分布来说，目前家具制造领域和电子商务运营的从

业者多处于中等水平；而该行业合理的人才结构应是“金字塔”型分布，不但需要高级人才，也需要产业劳动大军，而这两方面的人才目前国内都比较匮乏。

(5) 工艺技术壁垒

木质家具制造企业高品质产品的保障来源于娴熟、精湛的工艺技术，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然而，娴熟、精湛的制作工艺技术需要在多年生产制造实践的基础上经过反复实验，不断摸索而形成。对于一个新进入者而言，在没有成熟、精湛的工艺技术背景下，难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并控制生产成本。因此，工艺技术是新进入者面临的又一大难题。

6、我国家具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家具行业是一个前景广阔、发展稳健的行业，未来家具市场需求旺盛，潜力巨大。我国家具行业的发展，除了在数量上增加之外，更重要的是品种的完善、质量的提高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未来，我国家具的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1) 传统行业与现代化技术的融合

选用先进机器设备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内家具制造业工业化水平不高，生产设备和机械设备应用软件的利用率比较低。同时，家具行业劳动生产率低，高技能劳动力缺乏。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向行业内优势品牌的集中，家具企业也面临着规模化生产的挑战，选用先进机器设备和应用软件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就国内家具市场需求来看，只有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和合理销售渠道的建立才能形成企业的竞争优势，因此，以往传统的、低效率的手工作坊家具生产模式，将被拥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和高效的生产技术的现代化生产模式所取代，整个家具行业将向着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2) 家具消费日趋定制化、个性化

近几年，广大消费者在家具空间布局、功能性、家具风格等方面提出更为个性化的要求，定制家具逐渐走进市场并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喜欢。目前相当部分家具企业纷纷试水定制家具市场，为消费者尤其是部分高端消费者，提供最符合空间格局和个人偏好的家具产品，部分专注于定制家具的生产企业也开始出现，并获得了快速发展。

(3) 产品继续朝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重环保问题，消费者在家具产

品的选购上，已将环保作为第一要素，绿色环保已经成为家具企业发展的门槛。环保家具不但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和环境无害，在生产过程及回收再利用方面也能达到环保的要求。因此，未来家具的选购不仅仅由价格、款式、质量所决定，注重环保将会是消费者更多的考虑因素。家具产品将继续朝绿色环保方向发展，绿色环保将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4) 成套家具、家居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

成套家具是指由同一品牌家具厂商为消费者提供某一个或多个室内空间（客厅、卧室、餐厅等）的成套家具产品。相对于单品类家具，成套家具可以免去消费者花费大量时间在不同品牌的单品类家具产品当中进行风格、款式的挑选、搭配和购买，能够满足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整体个性化需求。家居一体化是指家居系统服务商提供集室内装修设计、硬件施工、家具产品采购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家居一体化最大程度减少了消费者在设计、施工、装修、家具等家居要素之间的协调和搭配成本，满足了消费者省时、省力、低成本打造个性化家居环境的需求。

成套家具、家居一体化将成为未来家具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家具生产企业将需要不断丰富自身的产品品类和服务功能，从单一产品向成套产品，从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家居一体化服务方向转变，以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市场竞争优势。

(5) 家具风格走向品味时代

随人们生活观念的改变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居家生活的要求也越来越有品味，最近几年的家具展会与以往展会相比更突出设计感的家具流行风格不同，强调家具本身的功能化风格成为今年家具市场的主流。除了传统的板式、红木、欧式风格家具的惯性展示，今年功能性家具占据了家具产品的主流展示区域，具有新颖的功能性家具风格受到高度关注。

(6) O2O 电子商务模式成为行业发展新特点

家具行业的销售模式有其行业特殊性，产品需要在大的展厅或卖场展示，这无疑加大了家具企业的销售成本。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部分家具电子商务企业的迅速发展，对家具行业的销售模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7) 渠道建设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

未来家具企业间的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渠道建设能力，拥有高效、优质销

售渠道的家具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获得先机。家具企业销售渠道建设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为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和对渠道的有效管理。目前销售渠道能够遍布全国的家具企业数量较少，大部分品牌仅在部分省区具有优势，因此利用当前家具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快速布点将有利于优势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与此同时，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需要渠道管理的同步提升，如何建立一套完善的店面销售服务体系，控制店面的营运质量，从而提高单店效益，增强经销商的执行力和向心力，成为渠道建设能否成功的关键。

（二）市场规模

家具是人们不可缺少的日常生活用品，在“十二五”期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居住、工作环境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促进了家具消费市场日益繁荣。我国家具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聚日益明显，国际化水平持续提高，高端人才队伍不断扩大。

在我国，消费者购买家具的原因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新房装修购买，另一类是以旧换新或添置家具。新房装修购买行为一般数量巨大并且比较集中，据估计，我国每年约有 2,000 万人进入结婚年龄，这些新建家庭几乎都要购置新家具。未来的年轻人组合的新婚家庭，不仅是家具消费的主力军，同时他们的观念引导家具市场逐步向注重环保、设计新奇、体现个性等趋势改变。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改善、家具产品不断创新，人们更换新家具的周期也会越来越短。对家具产品款式、档次、质量的要求，对居住环境、生活和工作空间条件的重视都将不断提高，中高档家具产品的更新需求量将呈上升的势头。

近年来，虽然我国宏观经济趋缓，但家具制造与消费领域仍然步入稳定发展阶段，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根据中国轻工业信息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 7 月，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下同）4,589 家，占轻工全行业的 4.67%。按不同经济类型分，内资企业占 78.1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1.03%，外商投资企业占 10.79%。按企业规模大小分，大型企业占 1.92%，中型企业占 18.00%，小型企业占 80.08%。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 1-8 月，家具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累计 3,924.9 亿元，同比增长 12.4%。2012 年全年家居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 1,557.25 亿元，同比增长 30.2%。行业规模与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以经销商为主体，卖场为流通平台，是中国家具行业主要的营销模式。如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家具大卖场通过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比较成熟，店面越建越多，规模越来越大。除了常见的家具卖场外，产业集群式卖场也是家具销售渠道中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如广东乐从、河北香河、江苏蠡口和成都武侯等地，都以家具销售著称。近年来公司在杭州第六空间开设的家居体验中心始终强调客户“体验感”，力求不同风格家居空间的真实营造，使得消费者在了解产品特性的基础上更能感受到家的真实情景以及在这种空间下的行为方式，为消费者带来全方位的体验。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建设尚在规划布局中，公司面临与其他家具在全国市场营销方面直接竞争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有原木、人造板材、油漆等，而原木与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当期采购金额的50%以上。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5.66%和85.00%，占比较高，是影响整个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因此，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或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车间、仓库需要大量堆放存储木质原材料、在产品，这些原料及产品属于易燃物，公司生产基地、仓库属于重点防火单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如果出现管理疏漏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原料及产品燃烧引发火灾，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4、环境保护标准提高可能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实木家具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音、粉尘、漆雾，处理不当会危害工人身体健康并且污染环境。因此，公司一直以来都很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所生产的产品也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但是随着国内环保政策的调整，环保标准有可能不断提高，未来将对公司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5、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实木定制家具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指数以及消费者支出结构，从而影响实木定制家具的市场需求。虽然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大趋势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势头仍在延续，但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周期性与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期间，其发展动能有所减弱。国内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居民消费需求降低，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对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家具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根据中国家具协会的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大约 4,400 多家，行业集中度低。实木定制家具行业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领域，目前在我国属于朝阳性产业。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实木定制家具市场增长迅速。

公司是一家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居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高档实木定制家具企业；公司在家具经营模式创新，包括引进优秀设计团队、开设家居体验店等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公司高档实木定制家具产品在消费者中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致力于提供全套高端木制私属订制品，产品运用创新的设计理念与精湛的加工技术，造就了“精致、精湛、经典、环保、健康”的产品特色，广泛用于高档别墅、高级会所等室内装饰，体现高贵奢华的品质生活。公司产品主要使用缅甸花梨木、缅甸柚木、北美樱桃木；产品风格体系主要分为中式、新中式、美式和法式。公司提供不同材质、不同风格的木门、木楼梯、木质护墙、固装家具、木质衣帽间系统、酒窖系统、欧式木质吊顶、卫浴柜等产品，致力于为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家居整体解决方案。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家具有主要为民用木质家具，国内市场主营业务

范围与公司相近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如下企业：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并于 201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索菲亚”品牌的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目标市场为国内市场。

(2)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从事整体衣柜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4 年，2009 年成立广东欧派集团，是以整体厨柜为主要产品，以整体衣柜、厨房电器、整体卫浴、整体木门、实体面材等多个产业共同发展的综合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投入与积累，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绿色环保、科学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相对与业内的其它企业的技术优势在于传统榫卯的工艺与现代高科技的数控设备相结合后研发形成的新型工艺。公司产品在工艺流程上与传统工艺相比，增加挑色、对纹、试装、油漆后成品组装等重要工序：

挑色：对天然木材因生长周期及生长环境不同产生的颜色差别进行挑色，以避免产品成型后出现局部颜色差异，从而影响产品视觉效果。

对纹：指相邻边的两块板在拼接成基胚后达到的纹理对接效果。天然木制品成品是否美观很大程度取决拼版对纹环节。传统家具生产厂家，在木板拼接过程中，两块木板去边后直接拼接成大板，板与板之间纹理纵横不一、大小不顺畅，产品不能满足高端消费群体的审美需求及设计效果。公司通过对纹拼版以后，相邻的板面纹理自然流畅，做成成品后，行成天然纹理，从而满足高端消费人群的审美需要。

试装及油漆后成品组装：传统工艺是组装好以后上油漆，然后打包入库，货到现场后一旦出现尺寸误差，直接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刨切。传统组装工艺既不能保证产品完整的外观，并且现场刨切做工粗糙，质量无法与工厂加工相比。公司现代工艺是将成品按照工艺要求经深化工程师技术分解为每一个零部件，对零部件进行底漆加工后，实行试装，然后进行面层油漆修饰及着色处理。从审美角度来看，这种工艺做出的产品菱角分割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立体感强。

从技术角度来看，原木具有自然伸缩的天然属性，采用公司研发的零部件分割法制作的产品，无论伸缩与否，均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及表观质量。

(2) 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部门聘请行业内优秀的设计师及深化工程师，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对木材的稳定性以及产品外观比例作出优化方案。同时，公司以先进的研发理念和不断创新的研发体制务实推进产品更新速度。公司组织团队定期参加国内外（欧美、日本、上海、广州）各大家居展览会，利用公司专业研发平台，吸收国际名品优势，不断创新思路，开发出引领业界风尚的前端产品。此外，公司拥有国内高级专业的线型研发组，使木质家具线性与色彩完美结合，让每一件产品成为独一无二的艺术精品。

(3) 绿色环保优势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升级、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环保标准要求日趋严格，产品环保性能成为选择家具品牌的重要考量指标。为此公司在从挑选原材料开始就对产品的环保要求十分严格。为避免产品品质中出现胶水及油漆中甲醛含量超标的问题，公司采用进口植物胶作为拼版粘合剂；在油漆环保方面，公司产品从底漆、稀释剂、面漆等各个用漆环节均使用目前行业内所能达到最高环保规格的植物合成油漆和水性漆。

(4) 管理优势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以德育人，严谨治学，精益求精，创新、科学与严谨相统一”的企业文化，为每个员工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及舒适的工作环境。公司从“销售-设计-生产-安装-售后”全程实行电脑记录控制。公司在销售环节采用CRM管理系统，生产环节进行线程管理控制，为ERP系统的实施打好坚实基础，公司产品实现从销售、方案设计、加工生产、组装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科学管控。

(5) 原材料供应优势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稳定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与国内有进口资质的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进口原木产地国（美国）有砍伐证的林业出口公司直接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效保障了原材料充足供应、优良的品质以及价格平稳。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直营店布局欠缺

公司直营店的数量与同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有一家家居体验店。国内销售渠道的布局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必须通过营销网络的建设以提升自身在国内家具行业的市场份额与竞争力。

(2) 生产能力相对不足

尽管公司为高档实木定制家具行业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之一，但自有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公司目前生产能力相对偏小。随着高档实木定制家具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将难以满足市场增长的需要，生产能力相对偏小成为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制约因素。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公司销售模式在传统营销方式的基础上向互联网平台进军，计划开展O2O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

(2) 产品实现家具智能化转变，使传统的木制家具在加入智能管理模块后成为更加舒适、美观、科学的生活伴侣。

(3) 未来五年公司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在全国主要城市（上海、南京、成都、西安、广州、重庆等地）建立一定数量的家居体验店，实现公司销售渠道在全国范围的布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董事、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伟星、张浩、卓歆、李滨、朱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包书银、陈燕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许苏虹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润

			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6日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3年至2015年5月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647,059元的议案》。</p>
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30日	<p>审议通过选举润格股份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伟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陈伟星担任；</p> <p>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润格股份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滨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谢菲菲为财务负责人；</p> <p>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润格股份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朱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7月11日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3年至2015年5月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至</p>

			2015年5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647,059元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7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许苏虹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7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3年至2015年5月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至2015年5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着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

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档实木家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保持

公司业务独立，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规范整改完毕，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截至公司股改完成之日，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档木质家具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提供全套高端木制私属订制品，产品运用创新的设计理念与精湛的加工技术，造就了“精致、精湛、经典、环保、健康”的产品特色，广泛用于高档别墅、高级会所等室内装饰，体现高贵奢华的品质生活。产品包括：木门、木楼梯、木质护墙、固装家具、木质衣帽间系统、酒窖系统、欧式木质吊顶、卫浴柜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星、郭维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润格控股	陈伟星持有 80% 的股权；郭维映持有 20%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农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广告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	实业投资
润格药业	润格控股持有 79.84% 的股权；陈伟星持有 13.10% 的股权；郭维映持有 7.06% 的股权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批发、零售：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食品添加剂；	医药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修配眼镜（除角膜接触镜），生物基因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润格股份实施了资产重组工作，完成了对润格科技的股权收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星和郭维映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润格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润格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若润格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润格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润格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本人承诺不以润格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润格

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润格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润格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来康投资

来康投资作为润格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避免与润格股份同业竞争，本合伙企业特承诺如下：

“一、目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润格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润格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润格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润格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润格股份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润格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润格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润格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润格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润格股份承担

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十、（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润格股份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承诺函》，润格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星、郭维映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向润格股份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十、（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的相关内容。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外担保管理办

法》、《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伟星	董事长	7,650,000	43.35
李滨	董事、总经理	-	-
张浩	董事	-	-
朱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陈燕	董事	-	-
许苏虹	监事会主席	-	-
包书银	监事	-	-
卓歆	监事	-	-
谢菲菲	财务负责人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星、郭维映分别持有公司 43.35%和 41.65% 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陈伟星	董事长	润格科技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格控股	董事长、总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 公司
		润格药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 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政协	政协委员	-
		杭州市江干区工商业联合会 执法委员会	执行委员	-
		浙江省工商联直属商会	理事	-
		杭州市宁波商会	副会长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润格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由股东陈伟星担任。

因润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6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伟星、李滨、张浩、朱晨、陈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伟星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名称	职位
陈伟星	董事长
李滨	董事
张浩	董事
朱晨	董事

名称	职位
陈燕	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润格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非职工监事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郭维映担任。

因润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6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包书银、卓歆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许苏虹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苏虹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名称	职位
许苏虹	监事会主席
包书银	监事
卓歆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滨担任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谢菲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朱晨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是：

名称	职位
李滨	总经理
谢菲菲	财务负责人
朱晨	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为保证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0,627.71	772,055.14	974,94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43,002.65	9,938,122.50	2,123,998.00
预付款项	3,728,329.36	5,677,969.88	698,399.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0,932.48	2,989,782.78	9,823,744.57
存货	6,817,124.55	5,890,805.47	2,217,551.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705.00	585,866.26	223,188.75
流动资产合计	18,446,721.75	25,854,602.03	16,061,827.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7,981.41	937,696.21	240,853.48
在建工程	22,204,000.00	96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19,439.17	5,263,3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3,880.35	321,654.60	424,07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12.63	162,27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93,013.56	7,644,929.42	664,926.28
资产总计	47,139,735.31	33,499,531.45	16,726,75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1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67,000.00	161,543.00	2,002.00
预收款项	1,383,580.00	1,883,580.00	3,356,115.00
应付职工薪酬	26,019.80	254.50	
应交税费	971,337.48	266,376.07	14,340.34
应付利息	24,062.50	24,06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4,866.05	6,084,749.58	92,92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76,865.83	18,920,565.65	3,465,383.67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776,865.83	18,920,565.65	3,465,383.6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2,869.48	-421,034.20	-1,738,62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2,869.48	14,578,965.80	13,261,370.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2,869.48	14,578,965.80	13,261,37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39,735.31	33,499,531.45	16,726,753.7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59,765.23	14,282,076.69	1,670,452.22
减：营业成本	5,191,258.32	8,934,898.11	1,018,83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208.12	82,425.67	9,010.90
销售费用	201,228.72	458,578.97	16,600.00
管理费用	1,745,725.45	3,557,708.00	1,241,606.94
财务费用	502,248.97	-121,367.37	-76,057.97
资产减值损失	-512,523.36	67,928.23	616,70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5,619.01	1,301,905.08	-1,156,240.5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559.13	19,291.75	1,83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9,059.88	1,282,613.33	-1,158,072.27
减：所得税费用	595,156.20	-34,982.44	2,16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903.68	1,317,595.77	-1,160,23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3,903.68	1,317,595.77	-1,160,234.7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3,903.68	1,317,595.77	-1,160,23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3,903.68	1,317,595.77	-1,160,234.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0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0	-0.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51,910.96	6,982,414.73	3,054,46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1.10	5,374,527.59	10,45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2,792.06	12,356,942.32	3,064,92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5,622.61	19,460,721.36	1,881,14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223.42	1,668,291.68	394,54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250.33	345,892.30	41,99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221.31	9,282,966.48	759,25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8,317.67	30,757,871.82	3,076,94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474.39	-18,400,929.50	-12,02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851.74	32,683,580.00	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851.74	32,683,580.00	6,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3,465.00	7,044,803.52	236,48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15,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3,465.00	40,044,803.52	16,086,48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613.26	-7,361,223.52	-9,986,48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0,000.00	35,146,42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0,000.00	75,646,420.00	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288.56	667,15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0,000.00	29,42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8,288.56	50,087,156.56	1,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288.56	25,559,263.44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572.57	-202,889.58	1,49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055.14	974,944.72	973,45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0,627.71	772,055.14	974,944.72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21,034.20			14,578,96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421,034.20			14,578,96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83,903.68			1,783,903.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3,903.68			1,783,903.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362,869.48			16,362,869.4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1,738,629.97			13,261,37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1,738,629.97			13,261,37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17,595.77			1,317,595.77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7,595.77			1,317,595.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 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21,034.20			14,578,965.8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78,395.20			4,421,604.8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578,395.20			4,421,60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160,234.77			8,839,765.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0,234.77			-1,160,234.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1,738,629.97			13,261,370.0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1,464.64	647,234.69	475,44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43,002.65	9,938,122.50	2,123,998.00
预付款项	4,284,579.00	2,344,072.50	698,399.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9,674.75	821,889.66	781,090.41
存货	6,369,461.29	5,088,487.00	2,217,551.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705.02	347,532.93	223,188.75
流动资产合计	17,844,887.35	19,187,339.28	6,519,672.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98,439.99	10,098,439.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125.83	350,443.06	240,853.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3,880.35	321,654.60	424,07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71.09	156,54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6,617.26	10,927,081.32	664,926.28
资产总计	28,571,504.61	30,114,420.60	7,184,59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1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000.00	2,002.00
预收款项	1,383,580.00	1,883,580.00	3,356,115.00
应付职工薪酬	453.12		
应交税费	555,363.93	48,671.10	11,137.17
应付利息	24,062.50	24,06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5.00	3,136,226.66	84,533.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64,544.55	15,692,540.26	3,453,78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464,544.55	15,692,540.26	3,453,787.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439.99	98,439.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8,520.07	-676,559.65	-1,269,18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06,960.06	14,421,880.34	3,730,81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71,504.61	30,114,420.60	7,184,599.22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59,765.23	14,282,076.69	1,670,452.22
减：营业成本	5,859,026.00	9,638,081.59	1,018,83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559.80	49,880.39	7,988.81
销售费用	201,228.72	458,578.97	16,600.00
管理费用	1,224,549.33	2,973,178.78	1,233,213.94
财务费用	435,546.90	282,565.90	-57,974.32
资产减值损失	-448,038.16	428,779.69	140,772.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8,892.64	451,011.37	-688,979.9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0,726.82	14,926.41	1,81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8,165.82	436,084.96	-690,793.08
减：所得税费用	573,086.10	-156,54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079.72	592,628.63	-690,79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1,685,079.72	592,628.63	-690,793.0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51,911.00	6,982,414.00	3,054,46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50	1,002,317.69	1,81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2,756.50	7,984,731.69	3,056,27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4,692.06	16,219,367.41	1,881,14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210.58	1,554,895.16	394,54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372.19	301,299.99	41,99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593.07	2,835,511.78	750,11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3,867.90	20,911,074.34	3,067,80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8,888.60	-12,926,342.65	-11,52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44.91	23,183,580.00	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44.91	23,183,580.00	6,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15.00	234,710.50	236,481.3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0	6,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5.00	32,734,710.50	6,586,48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29.91	-9,551,130.50	-486,48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0,000.00	22,736,42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0,000.00	63,236,42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288.56	667,15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0,000.00	19,92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8,288.56	40,587,156.56	1,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288.56	22,649,26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4,229.95	171,790.29	-498,00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234.69	475,444.40	973,45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1,464.64	647,234.69	475,444.40

(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98,439.99					-676,559.65		14,421,88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98,439.99					-676,559.65		14,421,88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5,079.72		1,685,07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5,079.72		1,685,07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98,439.99					1,008,520.07		16,106,960.0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269,188.28		3,730,81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269,188.28		3,730,81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98,439.99					592,628.63		10,691,06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2,628.63		592,62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98,439.99							10,098,439.9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8,439.99							98,439.9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98,439.99					-676,559.65		14,421,880.3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78,395.20		4,421,60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395.20		4,421,60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90,793.08		-690,79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793.08		-690,79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269,188.28		3,730,811.72

二、 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328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润格木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格木业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包括采用了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本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

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系高端木制品定制。在定制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定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定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13.97	3,349.95	1,672.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6.29	1,457.90	1,32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6.29	1,457.90	1,326.14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7	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7	2.65
资产负债率（%）	65.29	56.48	20.72
流动比率（倍）	0.60	1.37	4.63
速动比率（倍）	0.38	1.06	4.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5.98	1,428.21	167.05
净利润（万元）	178.39	131.76	-11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39	131.76	-11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39	131.76	-11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39	131.76	-116.02
毛利率（%）	46.26	37.44	3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3	9.47	-3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22.76	-2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2.37	1.02
存货周转率（次）	0.82	2.20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2.45	-1,840.09	-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1.23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司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8、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5.98	1,428.21	167.05
毛利率（%）	46.26	37.44	3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3	9.47	-3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22.76	-2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20	-0.23

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六、（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正处于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2013年的167.05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1,428.21万元，增长率高达854.96%；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65.98万元，年化后较2014年增长62.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从公司层面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营业基数较小，目前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时期；从宏观层面来看主要是由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居住舒适度、美观度、居住环境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高端整体定制家具成为别墅、高档小区、高端写字楼等的首选。家具制造业尤其是高端木质家具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管理层抓住高端木质家具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人们日益增长的品位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稳步扩大产能。

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深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开拓市场等方式继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生产协调能力和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润格股份	65.29%	56.48%	20.72%
	曲美家居	-	34.31%	42.76%
流动比率（倍）	润格股份	0.60	1.37	4.63
	曲美家居	-	2.03	1.72

项目	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润格股份	0.38	1.06	4.00
	曲美家居	-	1.36	1.2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曲美家居的偿债能力大致相仿。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13年末大幅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前期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需要，借入银行短期借款1,050万元所致。公司2015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比2013年末略有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降低，主要系公司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降低，以及“年产实木家具5万套建设项目”建设致使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的银行借款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润格股份	1.56	2.37	1.02
	曲美家居	-	44.08	43.64
存货周转率(次)	润格股份	0.82	2.20	0.88
	曲美家居	-	6.20	5.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2次、2.37次和1.56次，年化后呈逐步上升趋势。公司对应收账款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8次、2.20次和0.82次，2014年、2015年年化后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较为稳定。

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为完善，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也比较稳定，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5	-1,840.09	-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6	-736.12	-99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3	2,555.93	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6	-20.29	0.15

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40.09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润格科技于2014年11月正式生产运营，预订较多木材及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润格采购家具板材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2015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处于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加大销售力度，强化现金管理，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实现现金净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8.65万元、-736.12万元和-459.76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0万元、2,555.93万元和-415.83万元。公司近几年业务规模保持合理和良性的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除公司业务获取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外，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为生产经营筹集资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5.19	698.24	30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	537.45	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56	1,946.07	18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2	166.83	3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3	34.59	4.2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2	928.30	7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5	-1,840.09	-1.2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78.39	131.76	-116.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25	6.79	61.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4	10.68	6.03
无形资产摊销	4.3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8	10.69	1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04	-12.18	-7.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	-16.2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3	-367.33	-14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6.31	-1,549.47	-3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	-54.81	223.3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5	-1,840.09	-1.20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其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所致。2014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以及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其他现金流量情况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0.00	537.00	-
利息收入	0.04	0.40	0.12
其他	3.05	0.05	0.93
合计	3.09	537.45	1.0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	632.00	-
管理费用类	107.65	244.69	74.49
销售费用类	14.95	12.46	-
保证金	-	35.77	-
其他	9.32	3.38	1.44
合计	131.92	928.30	75.9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借款项	-	3,268.36	610.00
拆借款利息	55.59	-	-
土地平整补偿款	50.00	-	-
土地保证金	50.00	-	-
合计	155.59	3,268.36	61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借款项	-	2,250.00	1585.00
土地保证金	-	50.00	-
合计	-	2,300.00	1585.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借款项	953.00	3,514.64	150.00
合计	953.00	3,514.64	15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借款项	1,303.00	2,942.00	150.00
合计	1,303.00	2,942.00	150.00

(五)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对比

公司简称	润格股份	曲美家居
股票代码	-	603818.SH
年度	2014年	2014年
资产总计（万元）	3,349.95	96,090.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7.90	63,117.87
每股净资产（元）	0.97	3.48
流动比率（倍）	1.37	2.03
速动比率（倍）	1.06	1.36
资产负债率	56.48%	34.31%
营业收入（万元）	1,428.21	109,375.96
净利润（万元）	131.76	10,04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76	9,45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1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6%	15.95%
毛利率	37.44%	36.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44.08
存货周转率（次）	2.20	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0.09	12,38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3	0.68

数据来源：曲美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销售规模与曲美家居存在较大差距，但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曲美家居，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曲美家居。

2、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较曲美家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系公司因建设年产实木家具 5 万套建设项目资本性支出较大，且对应的银行借款筹资额较大。总的来说，公司目前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尚未因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3、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子公司润格科技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生产运营，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尚未真正体现，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大幅低于曲美家居。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高档实木定制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主要系高端木制品定制。在定制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定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定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65.98	100.00%	1,385.47	97.01%	167.0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42.74	2.99%	-	-
合计	965.98	100.00%	1,428.21	100.00%	167.0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高档实木定制家具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7%，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的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013 年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居住舒适度、美观度、居住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人们日益增长的品位对公司产品进行更新换代，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推广力度，努力实现销售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167.05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428.21 万元，增长率高达 854.96%；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65.98 万元，年化后较 2014 年增长 62.33%，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采取以现金缴存公司银行账户的方式支付货款，各期收入以现金缴存银行方式收回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含税销售额	11,301,925.32	16,710,029.73	1,954,429.10
现金缴存金额	8,293,151.00	6,505,590.00	1,344,500.00
占含税销售额比例(%)	73.38	38.93	68.79

注：2014 年度发生的 160 万现金交易系杭州萧山孔湖采石场以支票方式支付的原木定制家具款项。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一方面公司通过对货币资金的严格管理，并结合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

保证现金收支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减少现金的收支，要求客户尽量以转账方式结算货款，在采购环节要求金额超过 1,000 元的采购支付一律使用支票或转账汇款的方式予以结算。

2、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及分析

按产品销售地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	965.98	100.00%	1,428.21	100.00%	167.05	100.00%
合计	965.98	100.00%	1,428.21	100.00%	167.0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国内销售收入，且绝大多数销售收入来自浙江省内。公司注重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销售体系已覆盖了浙江省及部分周边地区，能够快捷及时地为上述区域的客户提供周到和全面的产品与售后服务。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外购成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外购成品主要为向第三方采购的家具成品，直接材料主要为原木、人造板材、油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外购成品	294.07	56.64%	583.94	65.36%	101.88	100.00%
直接材料	202.08	38.93%	265.12	29.67%	-	-
直接人工	18.74	3.61%	36.65	4.10%	-	-
制造费用	4.24	0.82%	7.78	0.87%	-	-
合计	519.13	100.00%	893.49	100.00%	101.88	100.00%

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外购成品和直接材料，两者合计占比达总成本的 95% 以上，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

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每逢年初年末，随着装修旺季的到来，相应的木材等原材料价格会有所上涨。

针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常年使用的主材等进行大宗材料预订、锁单等措施，并计划全面导入采购招投标机制，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降低采购价格，通过优化工艺流程、使用替代原料及加强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部分材料的单位产品用量，有效克服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同时，对于部分进口和特殊材料比较难控制其价格波动的，公司在接受订单时会考虑这部分材料对整体价格的影响，以此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相应的销售订单价格。

2、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按产品品种核算，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1）营业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用生产成本账户来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期末分配转入的制造费用。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在生产各产品中领用库存原材料时，均填制领料凭证，标明材料的品种、领料车间和用途，月末，财务部门根据领料汇总表等凭证，按领料车间及用途编制耗用材料分配表进行材料费用的归集。职工薪酬费用按各产品生产量进行归集，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结算单和产量汇总表，编制职工薪酬汇总表，将职工薪酬按产品品种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直接归集。

（2）营业成本的分配方法

期末公司根据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后根据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3）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企业的成本结转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从采购原材料、生产成本领用到结转库存商品入库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整个生产环节进行勾稽，勾稽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965.98	1,385.47	167.05
	主营业务成本	519.13	860.99	101.88
	主营业务毛利	446.85	524.48	65.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26%	37.86%	39.01%
	综合毛利率	46.26%	37.44%	39.01%
曲美家居	综合毛利率	36.27% ^注	36.48%	39.42%

注：曲美家居2015综合毛利率数据为2015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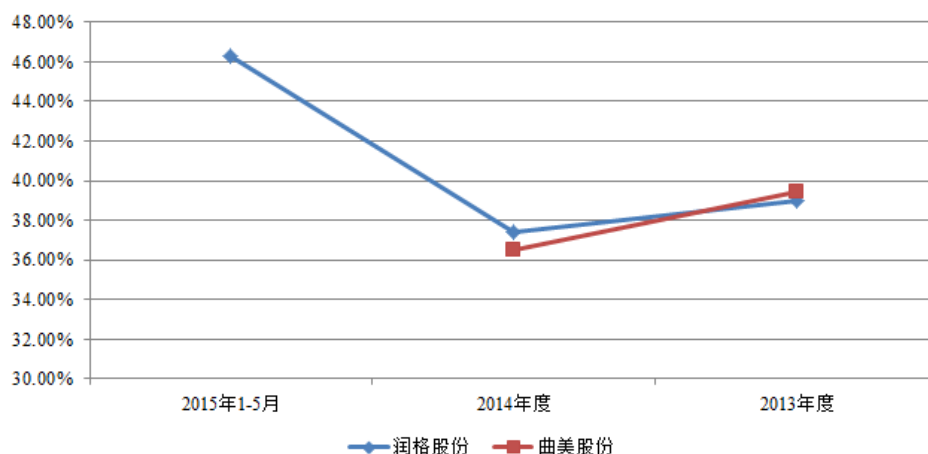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01%、37.44%和46.26%，2015年较2014年大幅上升，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为高档实木定制家具，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对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公司综合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上升8.8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3-2014年刚开始经营，为提高知名度，定价较低，同时2014年11月公司开始自主生产，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2014年较2013年下降1.5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4年原木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所致，在原木价格上涨的形势下，公司订单周期较长，订单价格并未得到明显上涨趋势，故毛利率有所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曲美家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42%、36.48%和36.27%，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合理的。

公司与曲美家居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费用	20.12	2.08	45.86	3.21	1.66	0.99
管理费用	174.57	18.07	355.77	24.91	124.16	74.33
财务费用	50.22	5.20	-12.14	-0.85	-7.61	-4.55
合计	244.92	25.35	389.49	27.27	118.21	70.77

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7%、27.27% 和 25.35%，其中公司业务于 2013 年逐步开展，2013 年仅实现营业收入 167.05 万元，故公司 2013 年期间费用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职工薪酬、辅料、安装劳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规模，提升销售业绩，销售费用也相应的增长，但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17	10.60	1.66
保险费	-	0.79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5.98	6.57	-
辅料	8.97	5.10	-
安装劳务费	-	22.80	-
合计	20.12	45.86	1.66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公司积极控制成本，提高经营效率，2014年、2015年1-5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公司业务于2013年逐步开展，2013年营业收入较少，故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6.47	133.45	38.95
租赁费	50.20	87.12	32.88
办公费	21.59	92.38	25.26
折旧摊销	17.43	21.16	16.81
业务招待费	12.21	8.27	0.83
差旅费	5.76	3.01	0.67
税金	0.68	3.44	0.48
广告费	0.04	1.18	6.90
其他	0.20	5.76	1.37
合计	174.57	355.77	124.16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等。2013年、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陈伟星、郭维映拆借资金，公司子公司润格科技向非关联方上海晶爵木艺有限公司、沈国舟拆借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0.04	97.17	8.50
减：利息收入	0.04	109.75	16.24
银行手续费	0.23	0.44	0.13
合计	50.22	-12.14	-7.61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	-	-
所得税影响额	2.00	-	-
合计	-6.00	-	-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于2012年4月向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图瑞阁家居用品经营部支付8万元用于购买定制沙发，后因双方协调不一致，该定制沙发未实际交付。公司于2015年5月末核销了该笔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66	1.93	0.18
预付账款核销	8.00	-	-
合计	8.66	1.93	0.18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9	8.27	0.51
银行存款	372.67	68.94	96.98
合计	374.06	77.21	97.49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其他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况。

(二)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249.77	96.97	12.49	237.28	97.13
1-2年	7.80	3.03	0.78	7.02	2.87
合计	257.57	100.00	13.27	244.30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911.36	86.50	45.57	865.79	87.12
1-2年	142.25	13.50	14.23	128.03	12.88
合计	1,053.61	100.00	59.79	993.81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42.25	62.36	7.11	135.14	63.63
1-2年	85.85	37.64	8.58	77.26	36.37
合计	228.10	100.00	15.70	21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796.04万元,主要系本期个人项目较多,货款回收情况较好所致。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同行业上市公司曲美家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由上述对照表可知,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曲美家居更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博高家私有限公司	90.00	1 年以内	34.94%
杭州中绿休闲度假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19.41%
绍兴县宝星印染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19.41%
杭州瑞玛实业有限公司	29.57	1 年以内	11.48%
浙江枫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7.76%
合计	239.57		93.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地中海别墅（何**）	275.00	1 年以内	26.10%
诸暨绿城玫瑰园（钱**）	176.00	1 年以内	16.70%
杭州萧山孔湖采石场	160.00	1 年以内	15.19%
宁波市正源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20.00	1 年以内	11.39%
永康银都花园（施**）	71.56	1-2 年	6.79%
合计	802.56		78.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东帆机械有限公司	85.84	1-2 年	37.64%
永康银都花园（施*）	71.56	1 年以内	31.37%
慈溪柏顿家园（孙*）	33.00	1 年以内	14.47%
东阳海德别墅（洪*）	12.00	1 年以内	5.26%
海宁百合新城（周*）	10.00	1 年以内	4.38%
绍兴越府铭园（周*）	10.00	1 年以内	4.38%
合计	222.40		97.5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9.84 万元、567.80 万元和 372.83 万元，其中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 11 月子公司润格科技正式生产运营，预订较多木材所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品实木业有限公司	133.82	1 年以内	35.89%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6.16	1 年以内	12.38%
上海深榕木业有限公司	36.52	1 年以内	9.79%
上海进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18	1 年以内	9.70%
上海岚鹏贸易有限公司	32.47	1 年以内	8.71%
合计	285.14		76.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浩微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02	1 年以内	27.83%
上海闻祥木业有限公司	132.00	1 年以内	23.25%
上海深榕木业有限公司	80.72	1 年以内	14.22%
上海品实木业有限公司	78.32	1 年以内	13.79%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7.61	1 年以内	8.38%
合计	496.67		87.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0.00	1-2 年	57.27%
莆田标准木业有限公司	14.50	1 年以内	20.76%
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图瑞阁家居用品经营部	8.00	1-2 年	11.45%
杭州启宇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	1 年以内	7.16%
上海润格木业有限公司	2.34	1 年以内	3.35%
合计	69.8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除上海润格木业有限公司外，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44.99	31.67%	2.25	42.74	32.85%
1-2年	97.06	68.33%	9.71	87.35	67.15%
合计	142.05	100.00%	11.96	130.09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297.66	94.30%	14.88	282.78	94.58%
1-2年	18.00	5.70%	1.80	16.20	5.42%
合计	315.66	100.00%	16.68	298.98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993.00	95.82%	49.65	943.35	96.03%
1-2年	43.36	4.18%	4.34	39.02	3.97%
合计	1,036.36	100.00%	53.99	982.3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36.36 万元、315.66 万元和 142.05 万元。其中 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73.61 万元，主要系收回实际控制人郭维映拆借款利息及土地款保证金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720.70 万元，主要系上海晶爵木艺有限公司归还资金拆借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陈生源	非关联方	60.00	1-2年	42.24%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泗安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5.77	1年以内	25.18%
蔡立新	非关联方	35.00	1-2年	24.64%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	1年以内	4.40%
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	1-2年	1.45%
合计		139.08		97.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郭维映	关联方	64.55	1年以内	21.69%
		3.91	1-2年	
陈生源	非关联方	60.00	1年以内	19.01%
长兴永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15.84%
上海晶爵木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6	1年以内	11.71%
		1.40	1-2年	
长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	非关联方	35.77	1年以内	11.33%
合计		251.19		79.5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上海晶爵木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	1年以内	67.54%
沈国舟	非关联方	250.00	1年以内	24.12%
郭维映	关联方	28.91	1年以内	6.97%
		43.36	1-2年	
陈伟星	关联方	10.18	1年以内	0.98%
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	1年以内	0.20%
合计		1,034.50		99.82%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32.36	19.42%	87.58	14.87%	-	-
库存商品	549.35	80.58%	501.50	85.13%	221.76	100.00%
合计	681.71	100.00%	589.08	100.00%	22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原木、人造板材、油漆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需发至各个安装工地的定制木制家具。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公司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对各类家具产品的定制需求，根据家具产品生产周期准备一定的存量所致。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故库存商品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不高。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调研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结合合同的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各期存货变动与订单产品的交货期有关；同时公司订单的报价已经考虑了市场上原材料价格、相应税费等因素，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已基本被锁定，报告期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专用设备	50.71	59.81%	56.58	60.34%	-	-
运输工具	20.26	23.89%	22.70	24.21%	18.91	78.52%
电子设备	13.82	16.30%	14.49	15.45%	5.17	21.48%
合计	84.80	100.00%	93.77	100.00%	24.09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55.52	5	4.80	50.71	91.34%
运输工具	30.84	5	10.58	20.26	65.69%
电子设备	26.47	3-5	12.64	13.82	52.21%
合计	112.83		28.03	84.80	75.16%

1、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72,487.19	308,420.52	247,645.94	1,128,553.65
本期增加金额	-17,298.26	-	17,021.37	-276.89
1) 购置	27,264.96	-	17,021.37	44,286.33
2) 暂估调整	-44,563.22	-	-	-44,563.2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555,188.93	308,420.52	264,667.31	1,128,276.76
累计折旧	-	-	-	-
期初数	6,671.65	81,402.51	102,783.28	190,857.44
本期增加金额	41,377.76	24,416.65	23,643.50	89,437.91
1) 计提	41,377.76	24,416.65	23,643.50	89,437.91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48,049.41	105,819.16	126,426.78	280,295.35
账面价值	-	-	-	-
期末账面价值	507,139.52	202,601.36	138,240.53	847,981.41
期初账面价值	565,815.54	227,018.01	144,862.66	937,696.21

2、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马氏45度推台锯、强劲双面刨、自动封边机、捷豹螺杆机、烨杰拼板机等设备。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产实木家具5万套建设项目	2,220.40	96.00	-
合计	2,220.40	96.00	-

2015年5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124.40万元，系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的“年产实木家具5万套建设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1、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年无在建工程。

(2) 2014年

增减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实木家具5万套建设项目	-	960,000.00	-	-	960,000.00
合计	-	960,000.00	-	-	960,000.00

(3) 2015年1-5月增减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实木家具5万套建设项目	960,000.00	21,244,000.00	-	-	22,204,000.00
合计	960,000.00	21,244,000.00	-	-	22,204,000.00

2、在建工程情况说明

(1) 项目概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220.40万元，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格科技兴建的年产实木家具5万套建设项目，项目包括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和辅助用房，购置多轴木工钻床、台式钻床、卧式钻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共计108台(套)及315KVA变压器一台。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实木家具50,000套生产能力。

该在建项目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园区内，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

用权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润格科技购得位于泗安镇新丰村的两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宗地总面积23,854平方米，并于2015年1月4日取得编号为长土国用（2014）第10508445号土地使用权证（宗地面积15,182平方米），于2015年9月30日取得编号为长土国用（2015）第10509471号土地使用权证（宗地面积8,672平方米）。

润格科技现已就该工程取得由长兴县规划局泗安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由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规划建设总面积为28,807.20平方米，包括9幢生产厂房、1幢研发车间和1幢原料车间。

（2）目前工程进度

根据2015年9月24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目前研发车间、原料车间、1#-9#车间已通过中间结构验收，结论为合格，厂房及辅助工程已完成90%以上。

（3）项目未来投入资金计划及其资金来源

项目预计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资9,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投入1,344.36万元，主要系土地款、三通一平、厂房和辅助用房工程款。

润格科技各年投入资金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合计	截至2015年末	2016年	2017年
用于建设投资	8,880	2,510	3,800	2,570
用于支付建设期利息	120	-	60	60
用于流动资金	3,000	2,300	700	-
资金投入小计	12,000	4,810	4,560	2,6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1,172.45万元。2015年7月30日，公司获得新增外部股东900万元股权投资款。公司滚存利润及获得外部投资款项能部分解决公司后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房产证、土地证办妥后亦可以取得一定的抵押借款。此外，在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将通过定向增发、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获得本项目后续所需资金。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单体实木家具50,000套生产能力，目前公司产能10,000套，不能满足订单要求。公司未来将在全国主要城市（上海、南京、成都、西安、广州、重庆等地）建立一定数量的家居体验店，实现公司销售渠道在全国范围的布局。公司销售模式在传统营销方式的基础上向互联网平台进军，计划开展O2O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

该项目正式投产后，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房屋建筑按20年计提折旧，残值按5%计；机器设备按10年计提折旧，残值按5%计。项目建成后预计正常年份约增加折旧710万元，每年折旧会出现较大幅度地增长。但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将出现更大幅度的增长，公司预计年新增收入15,000万元，按2015年1-5月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测算，预计年新增毛利6,939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3,661.50万元。因此随着公司保持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保持和提高原有的盈利能力，公司可以消化本次新建项目的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21.94	4.39	526.33	-	-	-
合计	521.94	4.39	526.33	-	-	-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42.41万元、32.17万元和27.39万元，系待摊销的杭州第六空间展厅的装修费。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6.23万元和14.77万元，主要由于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的会计政策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

况影响较小。

（十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23	76.47	69.69
合计	25.23	76.47	69.69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50.00	1,050.00	-
合计	1,050.00	1,050.00	-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550.00	基准利率上浮 25%	2014.9.15
		500.00		-2015.9.1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星、郭维映夫妇以其共同拥有的面积为 389.12m² 的东方润园 7-1-1902 房产对上述两项借款进行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11.29	-
设备款	-	2.46	-
工程款	1,566.70	-	-
房屋租金	-	2.40	-
合计	1,566.70	16.15	0.20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566.70 万元，系“年产实木家具 5 万套建设项目”应付工程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长兴万达建设有限公司	1,566.7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566.7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上海润格木业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61.90%
上海焯杰木工机械经营部	2.46	1 年以内	15.26%
浙江谷瑞福食品有限公司	2.40	1 年以内	14.86%
上海棠溪木业有限公司	1.29	1 年以内	7.98%
合计	16.1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杭州祥佳园艺有限公司	0.20	1-2 年	100.00%
合计	0.2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除 2014 年末关联方上海润格外，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38.36	188.36	335.61
合计	138.36	188.36	335.6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王*	25.00	2-3 年	100.00%
	113.36	3 年以上	
合计	138.3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王*	25.00	1-2 年	73.46%
	113.36	2-3 年	
杭州中绿美庐建设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26.54%
合计	188.3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王*	25.00	1 年以内	41.23%
	113.36	1-2 年	
浙江金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0	1 年以内	30.09%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96.25	1 年以内	28.68%
合计	335.6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

2012 年 6 月，公司与王*女士签订《销售合约单》，为其小和山九月森林别

墅园林涛园物业提供装修服务。2014年5月，王*女士以公司未按时完成装修工程和装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受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累计预收王*女士138.36万元。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6	0.0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4	0.02	-
合计	2.60	0.03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18	5.46	-
营业税	6.27	6.27	0.81
企业所得税	65.10	12.95	0.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1	0.38	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	0.39	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9	0.61	0.00
教育费附加	0.82	0.23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55	0.15	0.00
印花税	0.41	0.20	0.02
合计	97.13	26.64	1.43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款和拆入款利息等，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款	163.99	572.64	-
拆入款利息	9.53	34.94	8.32
劳务费	46.80	-	-
其他	0.17	0.89	0.97
合计	220.49	608.47	9.29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 面余额比例
1	郭维映	关联方	173.52	1年以内	78.70%
2	杭州弘硕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	1年以内	21.23%
3	保险理赔-江华生	非关联方	0.11	1年以内	0.05%
4	长兴县地方税务局-残 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0.06	1年以内	0.03%
	合计		220.4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 面余额比例
1	郭维映	关联方	575.61	1年以内	94.60%
2	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 司	关联方	31.98	1年以内	5.26%
3	陈伟星	关联方	0.84	1年以内	0.14%
4	长兴县地方税务局-残 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0.05	1年以内	0.01%
	合计		608.4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 面余额比例
1	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 司	关联方	8.32	1年以内	89.57%
2	陈伟星	关联方	0.84	1年以内	9.03%
3	保险理赔-江华生	非关联方	0.13	1年以内	1.40%

编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 面余额比例
	合计		9.29		100.00%

(七)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1	2.41	-
合计	2.41	2.41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	1,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	-	1,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36.29	-42.10	-17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29	1,457.90	1,326.14

(一) 股本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额1,500万股），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16,106,960.06元折股，其中折合股份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06,960.06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5]236号)。

(二) 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润格科技,在编制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该公司的净资产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后的余额1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在2014年10月正式合并时,公司对外支付合并对价10,000,000.00元,相应冲减原确认的资本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2.10	-173.86	-57.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39	131.76	-116.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29	-42.10	-173.86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伟星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郭维映之夫
郭维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星之妻

2、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润格药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星、郭维映共同控制的公司
润格控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星、郭维映共同控制的公司

上海润格 ^{注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星控制的公司
慈溪硕博 ^{注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星、郭维映共同控制的公司
来康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注 1：上海润格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星于 2013 年 4 月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该公司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与公司同受陈伟星控制。出于消除同业竞争的考虑，2015 年 1 月，陈伟星向非关联第三方史爱芬转让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7 日，陈伟星与史爱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伟星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润格 100%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史爱芬。

2015 年 1 月 19 日，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公司股东变更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1）股东史爱芬，出资额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2）通过《上海润格木业有限公司章程》；（3）公司由于股东变更，决定史爱芬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史爱芬，女，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合肥春兰星威专卖店营业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合肥真谊股份有限公司仓库负责人，2008 年 4 月至今，任国风塑业有限公司检验员。

注 2：慈溪硕博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星、郭维映于 2003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注销，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

3、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情况参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上海润格采购家具板材，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上海润格	家具板材	-	-	661.83	76.87%	95.44	93.67%	市场价
合计		-	-	661.83	76.87%	95.44	93.6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润格采购内容为家具板材。上海润格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星于2013年4月独资设立，该公司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生产的家具产品全部销售给公司，并由公司对外销售，公司向上海润格采购家具板材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此后，陈伟星、郭维映又于2013年12月在长兴县投资设立润格科技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上海润格的功能被润格科技所取代。出于业务整合、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陈伟星于2015年1月向非关联第三方史爱芳转让了持有上海润格的全部股权。

上海润格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上海润格于2014年1月1日签订的合同金额1,200万元的木制品采购合同尚在履行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后，公司未与上海润格发生新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伟星、郭维映夫妇	公司	1,050.00	2014.09.15	2015.09.14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资金拆借

公司设立之初，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曾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星、郭维映，关联方润格药业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借款本金期初余额	借款本金增加	借款本金减少	借款本金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	------	----------	--------	--------	----------	------

2015年1-5月						
郭维映	拆入款	572.64	903.00	1,311.65	163.99	16.37
润格药业		-	50.00	50.00	-	0.64
2014年度						
郭维映	拆出款	68.36	2,250.00	2,318.36	-	65.97
郭维映	拆入款	-	1,893.00	1,320.36	572.64	4.39
润格药业		-	1,690.00	1,690.00	-	23.66
2013年度						
润格药业	拆出款	-	200.00	200.00	-	0.18
陈伟星		-	410.00	410.00	-	10.18
郭维映		48.36	25.00	-	68.36	3.91
润格药业	拆入款	-	150.00	150.00	-	8.50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所致，拆借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其他外部单位占用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9	11.29	2.52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润格	-	-	-	-	2.34	-
小计		-	-	-	-	2.34	-

其他应收款							
	陈伟星	-	-	10.18	1.02	10.18	0.51
	郭维映	-	-	68.46	3.62	72.27	5.78
小计		-	-	78.64	4.64	10.18	6.2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润格	-	10.00	-
小计		-	10.00	-
其他应付款	郭维映	173.52	575.61	-
	陈伟星	-	0.84	-
	润格药业	-	31.98	8.32
小计		173.52	676.78	8.32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的监督，并监督公司管理层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星、郭维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来康投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陈伟星、郭维映还向公司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擅自批准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往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5)彻底杜绝不规范的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星、郭维映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润格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充分尊重润格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润格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润格股份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如果润格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

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润格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润格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在润格股份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5)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7) 上述承诺在润格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润格股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来康投资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股东将尽可能避免与润格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股东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润格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星、郭维映已出具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润格股份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润格股份之资金，也不要求润格股份为本人及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润格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上述承诺在润格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公司为润格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06,960.06 元认购，净资产折合股份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1,106,960.06 元。

（二）或有事项

2012 年 6 月，公司与王*女士签订《销售合约单》，为其小和山九月森林别墅园林涛园物业提供装修服务。2014 年 5 月，王*女士以公司未按时完成装修工程和装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受理。根据该案件民事起诉状，王*女士要求与公司解除装修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 885,723.8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累计预收王*女士 1,383,580.00 元，账挂预收账款科目。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07 号）。根据评估结果，润格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28,571,504.61 元，总负债 12,464,544.55 元，净资产 16,106,960.06 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9,298,435.79 元，总负债 12,464,544.55 元，净资产价值为 16,833,891.24 元，净资产增值 726,931.18 元，增值率 4.51%。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润格科技一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陈伟星持有公司 7,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35%，郭维映持有公司 7,3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65%，陈伟星和郭维映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5%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公司作为高档实木家具制作企业，生产过程多为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相结合，工艺的改良和创新很大程度上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木作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时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自公司业务开展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四）品牌风险

实木家具属于高档消费品，消费品的市场认知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品牌。公司作为集木制品设计深化、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润格家具的品牌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号召力，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很大程度上支撑并加速了公司的发展。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可能对公司品牌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原木、人造板材、油漆等，而原木与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50% 以上。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66% 和 85.00%，占比较高，是影响整个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因此，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或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经与美国 UGS 公司直接洽谈木材进口事宜。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高档实木家具的生产，相当程度上要依赖技术娴熟、精湛的工人手工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国内劳动力市场供求趋紧，工人工资增长较快，对木质家具厂商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接下来劳动力成本如进一步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会受到明显的影响。

（七）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 倍、1.37 倍和 4.6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倍、1.06 倍和 4.00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曲美家居相比明显偏低。未来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对外融资。若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遏制投机性需求，平抑房地产销售价格，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调控政策。另一方面，随着土地资源的稀缺，2006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通知：“中国一律停止别墅类房地产项目供地和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对别墅进行全面清理。”家具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房地产调控尤其是对别墅类房地产的限制政策会对作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的高档实木家具市场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房地产宏观调控并未对公司高档实木家具的销售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公司 2013 年来经营业绩仍获得了快速持续增长。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高档实木家具定制整体方案的模式目前在我国家具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容量较大。尽管如此，房地产调控政策如果导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从而最终影响高档实木定制家具业的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九）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依靠进口原木，原材料对国外原木依赖性较大。原材料供应风险主要受原木出口国政策变化影响。原木出口国一方面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出台严格的环境政策和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盗伐森林行为，越来越多的森林将停止用于生产木材产品；另一方面出口国通过限制原木出口，达到大力发展本国木材深加工产业、改善产业结构的目的，从而令全球木材供应紧张。例如原材料出口国俄罗斯提高原木出口关税，加蓬实施原木出口配额制度，缅甸甚至停止原木出口，都对国际原木供应市场造成不小冲击。但是，由于人工林种植的推广，新技术和遗传改良技术提高了生产力，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原材料供应

风险。同时，公司与进口原木产地国（美国）有砍伐证的林业出口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十）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以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况，各期收入以现金方式收回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含税销售额	11,301,925.32	16,710,029.73	1,954,429.10
现金收回金额	0.00	1,600,000.00	0.00
占含税销售额比例（%）	0.00	9.5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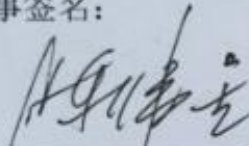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但若公司出现未按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把关不严，公司将存在现金交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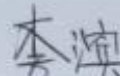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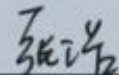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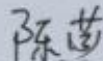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伟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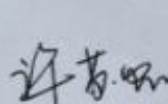

李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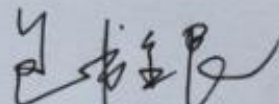

张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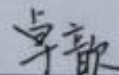

朱晨


陈燕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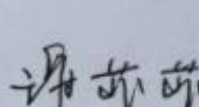

许苏虹



包书银


卓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滨


谢菲菲


朱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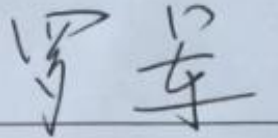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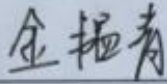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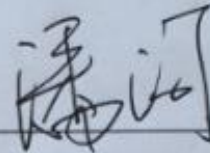


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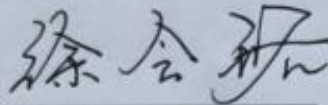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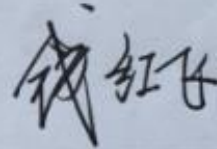
金艳青



潘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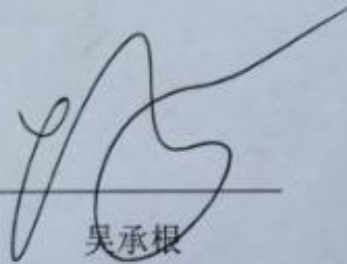


徐含璐



钱红飞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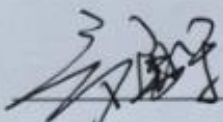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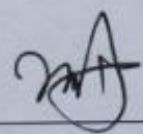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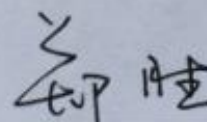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夏勇军

经办律师（签名）：


王丹

经办律师（签名）：


郑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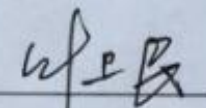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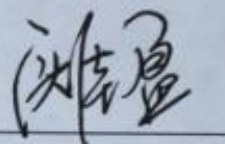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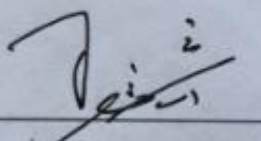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叶卫民


沈佳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润格木业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 3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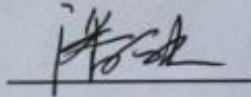


胡海青



刘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潘文夫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以下无正文)